股票代碼：3682

智慧生活
行動・寬頻・數位

亞太電信 104 年報

中華民國105.4.24刊印　亞太電信網址：http://www.APTG.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　　名：洪龍珠　　職　　稱：財務長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柯志宏　　職　　稱：法規暨品保處資深協理
電　　話：(02)5555-8888　　電子郵件信箱：pr@aptg.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2號8樓　　電話：(02) 5555-8888

三、股票過戶之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F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agency/tc/default.asp
電話：(02)2702-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會計師、周建宏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網　址：http://www.pwc.com.tw
電　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APTG.com.tw

年報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5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 訊 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9
肆、募資情形 60
一、資本及股份 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9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伍、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5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89
五、勞資關係 89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 92
陸、財務概況 9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9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三、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17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25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253
一、財務狀況.....253
二、財務績效.....254
三、現金流量.....25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25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255
六、風險事項評估.....256
七、其他重要事項.....262
捌、特別記載事項.....26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26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26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266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266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266

壹、致股東報告書

根據國家傳播通訊委員會統計，台灣 4G 用戶至 104 年 12 月底已達 1,157 萬，較 103 年底之 345 萬淨增加 812 萬，整體 4G 用戶滲透率已突破 50%，顯示成長力道相當強勁。104 年對於亞太電信而言，實為突破困境、破繭而出的一年，在全體同仁積極努力並克服相關不利環境下，仍能達到 4G 年底 70 萬用戶之目標，未來全體同仁仍將秉持相同的信念，全力發展 4G 相關服務，儘速達到營運經濟規模。

另外 104 年底完成與國碁電子之合併，此合併將開啟營運的嶄新扉頁，使亞太電信擁有行動寬頻業務 25MHzx2 之頻寬，最大傳輸速率提升至 150Mbps，外加 104 年 11 月積極取得 2600 MHz TDD 共 25MHz 之頻段，未來藉由 TDD 非對稱之特性，可再度提升傳輸速率並完善室內涵蓋，結合支援 LTE-Advanced 演進及 5G 之發展，快速與國際無線網路科技趨勢接軌。相信在如此之網路發展根基下，將使得亞太電信擁有極佳之競爭優勢。

謹針對 104 年的營運成果及 105 年的營運展望及計畫，說明如下:

一、104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　　單位: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數
營業收入淨額	14,848,518	16,302,527	-1,454,009
稅前 EBITDA	-484,136	4,351,196	-4,835,332
稅後淨利	-1,600,913	-8,412,424	6,811,511
稅後 EPS（元）	-0.41	-2.35	1.94

二、105 年度之營運展望及計畫

本公司 104 年 7 月推出「全國壹大網」,除可 4G 高速上網外，語音通話更是不分網內外，最高前六分鐘免費；資費設計上不受限網內網外，徹底打破顛覆電信資費諸多潛規則，在實際的銷售表現與消費者的指名度上表現亮眼。展望 105 年度，亞太電信以『價值多一些，花費少一點，幸福永遠早一步』的品牌精神，持續以 4G 網路串連雲端科技，建構完善的物聯網，並與鴻海集團合作發展「八大智慧生活」，成為「11 屏 3 網 2 雲」之要角，搶攻物聯網之藍海商機。105 年度主要經營策略與營運目標主要有：

（一）本公司將持續提供大頻寬、涵蓋密、高網速的優質網路服務，經與國碁電子網路整合後，除自有基站及「網上加網」全區覆蓋外，今年第二季推出有多選擇性終端之 VoLTE 服務，於擁有行動寬頻業務 FDD 700MHz 及 900 MHz 頻段共 25MHzx2 及 TDD 2600 MHz 頻段 25MHz 下，配合 FDD 及 TDD 融合及載波聚合技術，將可使最大行動上網傳輸速率達 250Mbps。

（二）亞太電信秉持『消費者至上』為原則，全力落實創新資費、多元產品及貼心服務，除現有的全國壹大網資費、獨家 Free Talk（語音免費)及不分網內網外之創舉外，持續推出體恤消費者的資費方案。

（三）提供知名品牌終端商品及配件多元選擇，與全球同步提供高中低階手機給消費者，未來將持續導入如蘋果（Apple)、三星（Samsung)、富可視（InFocus)及宏達電(hTC)、華碩（Asus)等品牌，並全力引進支援 VoLTE 及 IoT 等功能的終端商品，以優惠的方式提供給消費者選購與體驗。

（四）強化數位匯流與智慧生活的延伸，未來佈局重點為家庭娛樂、健康照護、居家監控、行動支付、雲端業務、物聯應用等行動加值服務，透過O2O服務平台，虛實整合，發展智慧家庭/社區與場域應用等服務。

亞太電信在「網上加網」的基礎上，搭配「創新資費」、結合「終端資源」，並透過「品牌溝通」持續落實通路及用戶的「區域經營」，強力搶攻新申裝及攜碼等大量外部潛在用戶數，為智慧生活打下推廣的基礎。也將整合各項平台，發展 「智慧生活」，推出行、固網整合的數據及網通解決方案，以加速滲透應用市場的用戶數規模，並達成下列目標：(1)開發物聯應用市場，累積實用經驗，搭建物聯網平台提供管理服務，積極開拓企業市場。(2)以無縫且高品質之「4G + WiFi」無線網路，做為推展「Gt 智慧生活」的基礎。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支持，亞太電信將持續精進服務以獲得股東們的鼓勵與愛護。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5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9 年－

- 3月：組成團隊申請經營「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通過許可。
- 4月：取得交通部核發「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籌設同意書」。
- 5月：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電信）正式成立，為三家獲核准經營固網業者之首。取得交通部綜合網路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積極展開環島光纖骨幹網路、各地區域網路及機房等各項建置工程。
- 8月：成立第三代行動通信（3G）籌備小組，全力爭取業務執照。
- 12月：與台灣第三大ISP服務公司- 亞太線上（APOL）簽訂投資協議，入主亞太線上。

2. 民國 90 年－

- 1月：率先完成環島骨幹網路，以及15萬門號的地方區域網路與電信機房建置工程，取得台灣第一張民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
- 3月：宣佈開台營運，以全面的寬頻通訊競爭優勢，提供「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Sweet Card隨意打國際電話卡」、ADSL寬頻上網、數據專線、企業虛擬網路（VPN）及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等全方位寬頻電信服務。
- 6月：完成與行動電信業者之網路互連，率先宣佈東森「005國際直撥電話」、「1805國內長途電話」開通提供服務，成為第一家提供長途及國際電話服務的民營固網業者。
- 9月：協助台北市政府與高雄市政府建構電子化政府，提供台北市民「免費撥接上網」服務。
- 11月：率先完成全台各行動通信業者連網，全台2,000多萬行動電話用戶均可享有手機撥打「005國際直撥電話」之便利服務；轉投資成立亞太行動寬頻，公司成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60.2億元，參與國內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競標作業。

3. 民國 91 年－

- 2月：投資創設之亞太行動寬頻，以新台幣105.7億元標得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執照中頻寬最大的編號E執照。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與韓國第一大行動通訊服務業者鮮京電信(SK Telecom)合作，引進國外第三代行動通信服務之成功經驗，共同服務商用化，加速提升台灣電信服務品質。

4. 民國 92 年－

- 7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開台、採美規CDMA2000系統，成為台灣第一家營運的第三代行動通信業者。

5. 民國 93 年－

- 6月：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更名乙案，決議公司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sia Pacific Broadband Telecom Co., Ltd. （APBT）
- 8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以亞太固網寬頻結合亞太行動寬頻、以及亞太線上，共同建構寬頻通信鐵三角，發揮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 11月：提供全方位「都會乙太網路服務」企業寬頻解決方案。

6. 民國 94 年－

- 5月：完成全島100萬固網門號建置，並通過電總審驗 。
- 12月：與台中市政府攜手打造全國第一座WiMAX無線寬頻城市 。

7. 民國 95 年－

- 12月：所屬亞太行動寬頻宣布用戶數突破100萬，矢志為台灣No.1的第三代行動通信營運商。

8. 民國 96 年－

- 2月：公股委請賴春田先生擔任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代理董事長，強調落實公司治理，開啟營運新契機。
- 3月：賴春田正式出任亞太固網寬頻董事長與亞太行動寬頻董事長，改組董事會並確立新經營團隊。
- 4月：召開股東常會，會中討論除通過補辦公開發行並全面改選三十三席董事與五席監察人，其選舉過程與結果相當順利圓滿，展現公司治理的全新氣象。
- 5月：董事會通過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二合一簡易合併案。
- 6月：亞太固網寬頻與亞太行動寬頻合併，發揮FMC固網/行動網匯流之綜效。
- 7月：董事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提案。
- 10月：股東常會通過減、增資，以及公司更名亞太電信等案。
- 12月：正式更名為亞太電信。

9. 民國 97 年－

- 1月：賴春田先生請辭董事長、常務董事、總經理職務；臨時常務董事會議推舉常務董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經濟部商業司變更完成董事長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指派邱純枝女士為行使法人代表職務之人，擔任亞太電信董事長。
- 4月：完成減資至新台幣328.4億元。
- 6月：用戶數突破150萬。
- 7月：增資未成，未辦理增資。
- 9月：單月營業利益損益兩平。

10. 民國 98 年－

- 1月：用戶數破181萬。
- 5月：用戶數突破200萬，且首度推出高階觸控式手機。
- 9月：通過公開發行。
- 10月：與德意志銀行達成和解，德銀貸款爭議案落幕。

- 12月：用戶數突破230萬。

11.民國 99 年－

- 2月：宣布與中國智慧型手機大廠酷派宇龍簽定策略合作備忘錄，以雙模雙待智慧型手機為主力，強打兩岸漫遊一碼通費率，鎖定頻繁往來兩岸的商務族群。
- 4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臺灣銀行等統籌主辦行簽訂五年期新台幣35億元聯合授信案合約。
- 6月：召開99年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並完成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邱純枝女士獲董事會推選為常務董事，並經常務董事會推選擔任第五屆董事長。
- 7月：用戶數突破260萬，獨家推出「全球漫遊一碼通」、用戶可漫遊全球245個國家地區。
- 12月：用戶數達到287萬。

12.民國100年－

- 1月：亞太電信總公司搬遷至南港軟體園區。
- 2月：用戶數突破290萬戶。
- 3月：成立全台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並推出以『A+ WORLD』 為主軸的加值服務。
- 4月：用戶數突破300萬戶。
- 5月：亞太電信合併子公司亞太線上，發揮三網匯流，資源整合之營運綜效。
- 9月：成立南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南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 10月：通過「ISO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暨「NCC ISO27011 增項稽核」驗證，躍進國際級資通安全水準。
- 12月：正式登錄興櫃交易，進入公開資本市場；成立中台灣第一家互動多媒體電信門市，完整串連北中南，全力推動『A+ WORLD』行動電信服務。

13.民國101年－

- 5月：榮獲台北市勞工局頒發之「企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認證標章甲等獎」。
- 10月：為配合上市申請，亞太電信召開101年股東臨時會，完成第六屆董事(包含三名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改選，董事長邱純枝續任第六屆董事長。
- 10月：EVDO正式商轉，提供用戶高速行動上網服務。
- 11月：榮獲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之「101年電子發票績優營業人獎」。
- 12月：榮獲經濟部商業司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獎」及台北市政府「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為企業致力於品牌永續經營奠基。

14.民國102年－

- 3月：董事會決議董事長兼總經理邱純枝女士專任董事長一職，總經理由原執行長遲煥國接任，並通過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7元，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首度配發股利(息)回饋廣大股東。
- 8月：正式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號3682，為提升企業價值、力行公司治理及邁向永續經營做出最佳註解。

- 10月：完成4G競標作業，以64.15億元取得乾淨且高覆蓋率之 700MHz A1頻段。
- 12月：首度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之『節能減碳行動標章』，並再度榮獲台北市政府頒發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

15.民國103年－

- 2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4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93條等規定，通過亞太電信申請4G行動寬頻業務籌設同意書案。
- 3月：董事會決議配發0.46元現金股利，此為亞太電信創立以來第二度配發股息回饋股東。同月亞太推出最具市場競爭力之「福利195」，廣獲市場好評。
- 6月：股東會通過鴻海集團旗下國碁電子參與亞太電信私募案，第一階段將取得亞太電14.99%股權。
- 7月：鴻海集團董事兼副總裁呂芳銘先生接任亞太電信董事長兼總經理。
- 8月：臨時股東會正式通過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之合併案。
- 9月：亞太電信與台灣大哥大策略聯盟，將共享彼此網路資源。
- 10月：獲得NCC核發700頻段之4G特許執照。
- 12月：發表4G品牌「Gt 4G」，並展開試營運。

16.民國104年-

- 5月：台北三創園區「Gt智慧生活體驗館」開幕，具體呈現8大智慧生活及11屏幕為核心所發展的服務，讓消費者親自體驗科技帶來的便利與樂趣。
- 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
- 7月：推出4G資費「全國壹大網」，首創語音通話費率不分網內外，最高前五分鐘免費，資費設計打破網內網外的界線。
- 12月：於NCC 2.6G頻譜競標案中，以22.25億取得D5 TDD 頻段(25MHz)，藉由TDD非對稱之特性，提升用戶之使用速率，及完善室內涵蓋。此外，與國碁電子的合併案於12月11日通過證期局之審查，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於2015年12月31日正式合併，亞太電信為存續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亞太電信(股)公司組織圖(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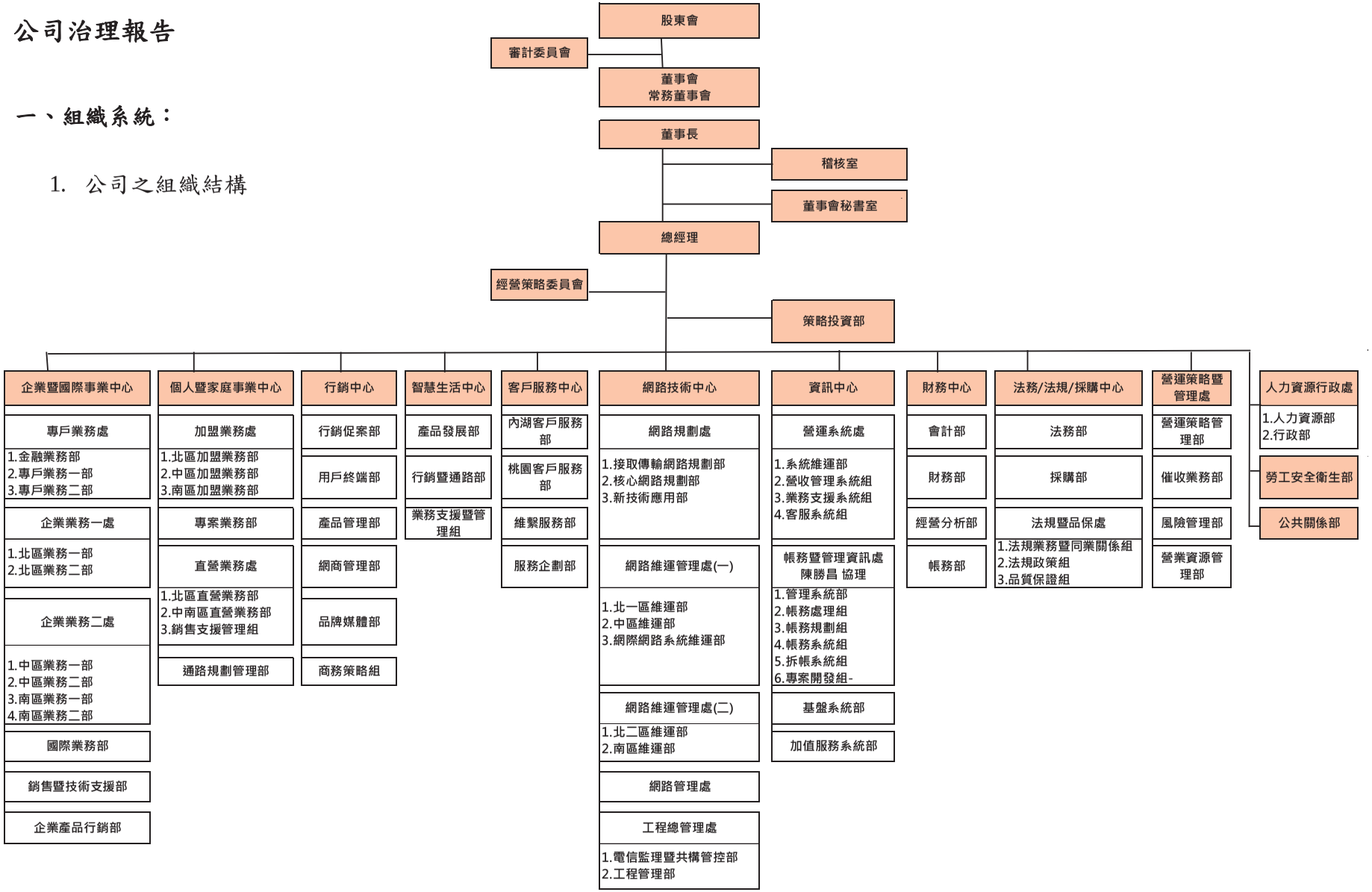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說明
董事會秘書室	1. 亞太電信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功能會籌備及召開各項事宜。 2. 公司與股務代理公司之窗口，並提供股東諮詢與辦理股務相關事宜。 3. 股東名冊控管、股東關係之維繫、及法人股東關係之拓展。 4. 定期及不定期申報事項，並協助董事長室行政事務。
稽核室	1. 本公司營運暨財會業務之查核，其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 2.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核與修正建議，及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執行成效。 3. 內部稽核計畫之擬定及執行與查核報告覆核與改善追蹤。 4. 監辦本公司採購作業之開標與議比價等相關事宜。 5. 依法令規定申報主管機關要求之相關業務。 6. 承辦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交辦之稽核專案。
企業暨國際事業中心	1. 企業資通訊(ICT)業務營運管理。 2. 政府機構資通訊業務標案營運管理。 3. 同業(一、二類電信業者)電信業務營運管理。 4. 國際電信業務及國際業者合作關係管理。 5. 政企客戶行動與固網產品服務規劃及專案管理。
個人暨家庭事業中心	1. 個人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2. 家庭資通訊服務營運管理。 3. 加盟經銷通路營運管理。 4. 直營門市營運管理。
行銷中心	1. 市場競爭策略與規劃。 2. 品牌溝通暨管理。 3. 資費暨終端發展管理。 4. 用戶開發暨維繫管理。 5. 智慧生活應用發展與行銷。
智慧生活中心	1. 依工業局之規範準備 4G 科專計畫書以利委員審核。 2. 工作月報之準備及補助金之核銷事宜。 3. 科專 KPI 報表陳報及審查事宜。 4. 各科專子項目之建置、營運規劃。 5. 服務資費及行銷規劃。 6. 智慧生活及科專服務之推廣、銷售及營運管理。
客戶服務中心	1. 提供亞太電信既有及潛在客戶各項諮詢，異動及申告服務。 2. 行網/固網開通、NP、異動、正本檢核、掃描、歸檔及正本

	調閱作業。 3. 亞太電信既有客戶續約防退暨開發。 4. 提升客戶滿意度之規劃及意見回饋。 5. 配合集團及新產品上市規劃服務策略。
網路技術中心	1. 核心網路設計、規劃、建置及優化包含交換及接取網路、傳輸網路、數據傳輸網路、網際網路、各式機房機電空調工程、機房工程。 2. 三區網路建置、維運工作管理及網路優化工程。 3. 指標性公共建設與共構工程規劃、建置與管理。 4. 電信監理業務包含系統審驗申請、門號擴容申請及處理各項法規要求事項。 5. 終端及網路設備認證、測試、加值服務平台建置、測試、維運、國際漫遊規劃、認證測試及障礙處理。 6. 終端設備規格製訂、網路新技術開發、認證及導入。 7. 網路監控與障礙處理、話務分析、品質分析、相關網管系統開發及客戶障礙申告處理。 8. 電信各項產品及加值服務之系統開發及維運管理。 9. 資料中心（IDC）管理及監控。
資訊中心	1. 營運系統開發、維運與維護。 2. 帳務及管理資訊系統開發、維運與維護。 3.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監控、維運與維護。 4. 資訊機房營運管理。 5. 資訊系統硬體設備監控、維運與維護。 6. 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標準導入與公司政策落實。
財務中心	1. 資金投資管理及調度管理。 2. 籌資融資規劃及投資人關係維繫業務管理。 3. 負責公司收付作業及現金與有價證券、存出入保證管理。 4. 編制 6 年財測並依實績更新 rolling forecast。 5. 年度預算編制及控管。 6. NCC 需求例行性營運報表(含分離會計)。 7. 提供前端業務/產品/服務及促案獲利分析。 8. 編製產品別與事業中心損益表預算 KPI 並分析達成狀況。 9. 財務報告編制作業/財務報表分析。 10. 稅務申報作業/稅務爭議案件處理。 11. 收入成本帳務營業費用帳務作業。 12. 電信帳單出帳審查及同業拆帳核帳作業。 13. 持續遵循 IFRS 相關規範/子公司帳務作業。 14. 上市公司相關法令之遵循(公告申報/年報編制等)。
法務/法規/採購中心	1. 負責本公司各部門合約審核及修訂、各類法律訴訟案件之辦理及出庭與各部門法律問題諮詢回覆及協助解決爭議。

	2. 國內外電信監理政策及電信業者營運實務等資訊之蒐集與研析。 3. 電信法與其衍生之相關法規增訂，修訂之建議與對外協商。 4. 電信事業主管機關監理事項之執行，協商對應窗口。 5. 電信同業間公共關係(網路互連協議/各類爭議協商)。 6. 辦理公司對外採購相關業務。
營運支援暨管理處	1. 商務營運流程及機制精進與跨部門專案管理。 2. 客戶風險管控與出帳回收目標達成管理。 3. 營業資源運用與前檯及後勤作業規劃與整合管理。
人力資源行政處	1. 薪資獎酬、差勤管理、人員異動及獎懲作業、退休/資遣作業。 2. 薪資政策、保險作業、薪酬委員會作業、人資系統管理、預算編列。 3. 編制員額控管、人員招募選用、派遣人員作業、直線主管人資顧問。 4. 升正考核作業、離職作業、仲介及派遣公司簽約作業、組織管理。 5. 教育訓練制度規劃、年度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內部講師制度。 6. 人才盤點、績效評估規劃與作業管理、職涯發展規劃、工會對應窗口。 7. 職福會作業、員工福利、員工滿意度調查、勞資會議、團體協約。 8. 公文收發、辦公房舍管理、機電安全維護、行政設備管理。 9. 庶務管理、主管配賦管理、總機櫃檯、專案協助。 10. 資材管理、辦公設備、雜項購置、內控作業、報廢清理。
勞工安全衛生部	1.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勞安委員會之執行。 2. 訂定/修改職業安全衛生準則或標準作業細則、勞教執行、現場稽核。 3. 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公共關係部	1. CSR 活動評估或發想與執行。 2. 公關策略擬定及執行規劃。 3. 品牌行銷及企業形象管理。 4. 新聞議題發想與規劃。 5. 媒體關係經營與管理。 6. 危機處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7屆)董事長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103.08.29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
		代表人：呂芳銘	104.06.25	3年	103.07.04	—	—	—	—	—	—	—	—	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碩士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	—	—
(第7屆)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06.25	3年	89.05.03	399,477,000	10.27%	399,477,000	9.29%	—	—	—	—	—	—	—	—	—
		代表人:鹿潔身	104.06.25	3年	101.03.12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畢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處長、專門委員、處長、主任秘書、副局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局長	—	—	—
(第7屆)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裕晟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99.06.23	12,534,000	0.32%	12,534,000	0.29%	—	—	—	—	—	—	—	—	—
		代表人:曾忠正	104.06.25	3年	96.02.15	—	—	—	—	—	—	—	—	美國華盛頓大學企管碩士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光華投資(股)公司協理	裕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加投資發展(股)公司董事 英屬蓋曼群島商環宇通訊半導體控股(股)公司董事 中央投資(股)公司協理	—	—	—
(第7屆)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04.06.25	3年	89.05.03	135,922,500	3.50%	135,922,500	3.16%	—	—	—	—	—	—	—	—	—
		代表人：林明祥(註1)	104.06.25	3年	89.05.03	—	—	—	—	—	—	—	—	省立高雄高商商業科 考試院乙級財務行政人員資格	(註2)	—	—	—
(第7屆)常務暨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鄭丁旺	104.06.25	3年	101.10.26	—	—	—	—	—	—	—	—	(註3)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教授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06.25	3年	89.05.03	399,477,000	10.27%	399,477,000	9.29%	—	—	—	—	—	—	—	—	—
		代表人: 高明鋆	104.06.25	3年	103.09.16	—	—	—	—	—	—	—	—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長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工程司、企劃處處長、主任秘書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副總工程司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04.06.25	3年	89.05.03	399,477,000	10.27%	399,477,000	9.29%	—	—	—	—	—	—	—	—	—
		代表人：曹棟鈞(註4)	105.04.21	3年	105.04.21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學系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主計室主任 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會計處科長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計室視察專員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計室主任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104.06.25	3年	96.04.30	135,922,500	3.50%	135,922,500	3.16%	—	—	—	—	—	—	—	—	—
		代表人:吳賢明	104.06.25	3年	97.06.20	—	—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	(註5)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
		代表人:謝其嘉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美國加州聖塔卡羅大學電機博士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 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代表人:范瑞穎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
		代表人:張嘉祥	104.06.25	3年	104.06.25	—	—	—	—	—	—	—	—	加州大學(洛杉磯)企管碩士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惠普科技亞太區產品支援事業群總經理	青希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
		代表人:黃南仁	104.06.25	3年	104.06.25	200,000	0.01%	200,000	0.01%	20,000	0.00%	—	—	田納西大學諾克斯維爾分校電機工程碩士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 弘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聯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順安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第7屆)董事	中華民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104.06.25	3年	104.06.25	100,000	0.00%	1,081,319	0.03%	—	—	—	—	—	—	—	—	—
		代表人:徐廣棟	104.06.25	3年	104.06.25	74,000	0.00%	74,000	0.00%	—	—	—	—	美國北卡州立大學工業工程碩士 美國紐澤西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貝爾實驗室資深經理 美國RCA太空電子/人造衛星部/系統工程師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顧問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董事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7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光(註8)	104.06.25	3年	101.10.26	—	—	—	—	50,000	0.00%	—	—	(註7)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 春日機械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第7屆)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景鵬 (註10)	104.06.25	3年	101.10.26	—	—	—	—	1,000	0.000%	—	—	(註9)	國立東華大學副校長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教授	—	—	—
(第6屆)常務董事	中華民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11)	101.10.26	3年	89.05.03	104,700,000	3.19%	104,700,000	2.43%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邱創興(註11)	101.10.26	3年	96.4.30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技術研究所電子工程技術組碩士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兼投資部經理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兼徵信處處長 兆豐商銀總處協理兼台南分行經理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董事 兆豐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財宏科技(股)公司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第6屆)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11)	101.10.26	3年	96.04.30	24,943,000	0.76%	24,715,000	0.57%	—	—	—	—	—	—	—	—	—
		代表人：邱純枝(註11)	101.10.26	3年	96.04.30	—	—	—	—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董事長	—	—	—
(第6屆)董事	中華民國	遠富國際(股)公司(註11)	101.10.26	3年	101.10.26	335,000	0.01%	769,000	0.02%	—	—	—	—	—	—	—	—	—
		代表人:林蒼祥(註11)	101.10.26	3年	101.10.26	335,000	0.01%	335,000	0.01%	50,000	0.00%	—	—	(註12)	(註13)	—	—	—
(第6屆)董事	中華民國	遠富國際(股)公司(註11)	101.10.26	3年	101.10.26	335,000	0.01%	769,000	0.02%	—	—	—	—	—	—			
		代表人:陳光毅(註11)	101.10.26	3年	101.10.26	180,000	0.01%	180,000	0.00%	320,000	0.01%	—	—	(註14)	銘傳大學傳播學院廣播電視學系系主任、台灣通訊傳播產業協進會副理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第6屆)董事	中華民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註11)	101.10.26	3年	96.04.30	24,145,000	0.74%	1,542,000	0.04%	—	—	—	—	—	—	—	—	—
		代表人:許振煙(註11)	101.10.26	3年	101.07.24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管理研究所畢業 新光銀行協理 新光保全協理 新光人壽課長	(註15)	—	—	—
(第6屆)監察人	中華民國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註16)	101.10.26	3年	99.06.23	15,000,000	0.46%	15,000,000	0.35%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張志堅(註16)	101.10.26	3年	103.2.14	—	—	—	—	—	—	—	—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副總經理			
(第6屆)監察人	中華民國	旺興實業(股)公司(註16)	101.10.26	3年	101.10.26	4,700,000	0.14%	4,564,000	0.11%	—	—	—	—	—	—	—	—	—
		指派代表人：林峻宇(註16)	101.10.26	3年	103.09.23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宏泰企業機構國外部投資專員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監察人、宏園建設(股)公司董事、全億建設(股)公司董事、泰群實業(股)公司董事、汯居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	—	—	—
(第6屆)監察人	中華民國	鑫橋投資(股)公司(註16)	101.10.26	3年	101.10.26	900,000	0.03%	781,000	0.02%	—	—	—	—	—	—	—	—	—
		代表人:蔡高明(註16)	101.10.26	3年	99.06.23	467,000	0.01%	467,000	0.01%	—	—	—	—	國立成功大學會統系畢業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總經理	房角石資產管理(股)公司、東森國際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東森國際(股)公司董事 光頡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於104年6月25日當選為常務董事。

註2：林明祥常董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中宇環保工程(股)公司董事、合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金居開發(股)公司董事、華廣生技(股)公司董事、景傳光電(股)公司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3：鄭丁旺常務暨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博士、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學院碩士、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政治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商學士、政治大學會計學系主任、會計研究所所長、商學院院長、教務長、政治大學校長、政治大學副教授、教授、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美國印第安那大學助理教授、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常務委員、金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財政部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中華會計教育學會理事長、財團法人私校興學基金會董事長、中央銀行監事、彰化銀行監察人、中國石油公司監察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註4：法人董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105.4.21改派曹棟鈞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陳三旗先生同日卸任。

註5：吳賢明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董事長、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高興昌鋼鐵(股)公司董事、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董事、正邦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註6：謝其嘉董事之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高平磊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Jupiter Network Corp.董事長、Welltop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江揚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維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能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佰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Bright Crystal Company Limited 董事、河南晶鴻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Kopin Corp.董事、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監事會召集人。

註7：李世光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結業、美國康乃爾大學理論及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博士、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長、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工程技術發展處處長、IBM Almaden Research Center 研究員。

註8：李世光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請辭獨立董事一職，生效日為105年5月19日。

註9：朱景鵬獨立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籌備處主任兼歐盟研究中心主任兼大陸研究中心主任、德國基森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社會科學博士、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法學碩士、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文學學士、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花蓮縣政府副縣長、國立東華大學大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公共行政研究所教授兼主任秘書、所長、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

註10：朱景鵬獨立董事於105年1月22日因個人工作因素，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1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於104年6月25日全面改選卸任。

註12：林蒼祥董事之主要經(學)歷：美國 Boston 大學財務金融博士、交通大學(台灣)管科所 MBA、台灣大學物理系學士、台灣財務工程學會理事長、行政院國家安定基金委員、行政院開發基金投資審查委員、台灣證券交易所董事、上市審查委員、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監察人、華僑銀行常務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事、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淡江大學財務系主任、人力資源長、泰國國立發展暨管理大學(NIDA)財金所客座教授、交通大學財金所、政治大學財政系、輔仁大學金融所兼任教授。

註13：林蒼祥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淡江大學財金融所教授及兩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所兼任教授、台北大學 IEMBA 班兼任教授、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董事、廈門大學金融所兼任教授、博士生導師、浙江大學恒逸講座教授及金融研究院特聘專家、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東森休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向富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Grand Eastern Home Shopping Corporation 董事、聯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4：陳光毅董事之主要經(學)歷：國立中央大學光電博士、交通部電信研究所線路研究室主任、東森媒體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兼策略長、台灣有線視訊寬頻網路發展協進會副理事長。

註15：許振煙董事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副總經理、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台灣保全(股)公司董事、新堡科技(股)公司董事、新誼整合科技(股)公司董事、新光電通(股)公司董事、聯安服務(股)公司董事、誼光家事服務(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註16：本公司於104年6月25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第六屆監察人同時解任。

註17：上表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後第二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1.法人股東者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4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一】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10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非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
裕晟投資(股)公司	光華投資(股)公司(10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32.96%)、華鴻投資(股)公司(4.26%)、王楊碧娥(3.49%)、王文伶(2.20%)、王鳳淑(2.00%)、王玉發(1.75%)、王宏仁(1.56%)、王宏銘(1.46%)、高興昌鋼鐵(股)公司(1.17%)、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06%)。

註一：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二：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股權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2.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郭台銘(12.28%)、摩根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11%)、花旗託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1.94%)、花旗託管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存託憑證專戶(1.81%)、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1.56%)、摩根大通銀行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1.29%)、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17%)、摩根大通託管 STICHTING 存託 APG 投資專戶(1.14%)、渣打託管富達清教信託：富達低價位股基金(1.07%)、國泰人壽保線股份有限公司(1.00%)。
光華投資(股)公司	欣裕台(股)公司(100%)。
第一伸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34.69%)、王玉發(7.98%)、兆豐銀託管三菱伸銅株式會社投資專戶(5.00%)、華鴻投資(股)公司(4.60%)、王楊碧娥(2.52%)、王文伶(1.82%)、施杉雄(1.25%)、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0.90%)、王麗萍(0.71%)、王鳳絹(0.67%)。
華鴻投資(股)公司	香港商恭盛實業有限公司(77.38%)、王文伶(3.57%)、王鳳絹(3.57%)、王鳳淑(3.57%)、王宏仁(3.57%)、王宏銘(3.22%)、王宏元(2.38%)、王玉發(1.19%)、王鳳琴(0.95%)、王楊碧娥(0.60%)。
高興昌鋼鐵(股)公司	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23%)、呂泰榮(10.12%)、協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9.45%)、協昌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7.20%)、呂和霖(6.03%)、聯眾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94%)、強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0%)、勝呂榮峰(2.31%)、楊硯如(2.22%)、呂和靜(2.12%)。

3.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	✓	✓	✓	✓		✓	✓	✓	✓		0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	✓	✓	✓	✓	✓	✓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	✓	✓		0
鄭丁旺	✓		✓	✓	✓	✓	✓	✓	✓	✓	✓	✓	✓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鋆			✓	✓	✓	✓	✓		✓	✓	✓	✓		0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曹棟鈞(註2)			✓	✓	✓	✓	✓		✓	✓	✓	✓		0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	✓	✓	✓	✓	✓	✓	✓	✓	✓		2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	✓	✓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	✓	✓	✓	✓	✓	✓	✓	✓	✓		1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			✓	✓	✓	✓	✓	✓	✓		0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廣棟			✓			✓	✓	✓		✓	✓	✓		0
李世光(註3)	✓		✓	✓	✓	✓	✓	✓	✓	✓	✓	✓	✓	2
朱景鵬(註4)	✓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法人董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4.21 改派曹棟鈞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陳三旗先生同日卸任。
註 3：李世光獨立董事，因業務繁忙請辭獨立董事一職，生效日為 105.5.19。
註 4：朱景鵬獨立董事，因個人工作因素於 105.1.22 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呂芳銘	103.07.14	-	-	-	-	-	-	⊙研究所/中原大學/應用物理研究所 ⊙美商凌雲科技/亞太總經理 ⊙惠普科技/台灣電腦系統產品總經理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	-	-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永正	105.01.11	-	-	-	-	-	-	⊙研究所/芝加哥大學/企業管理 ⊙研究所/俄亥俄州立大學計算機科學和數學 ⊙澳大利亞電信國際集團/總裁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福德投資/資本合夥人 ⊙NBA /大中華區總裁 ⊙微軟/副總裁、大中華區首席執行官 ⊙摩托羅拉/副總裁，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	⊙青島海爾(上海上市公司)/獨立董事 ⊙汽車之家(上市公司)/董事會主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 次集團/科技服務事業/總經理	-	-	-
財務長(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洪龍珠	102.03.11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 ⊙大學/台灣大學/法學院經濟系 ⊙裕融企業/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大崴精工/財會部/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鉅泉光電科技(上海)/財務長及主辦會計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總稽核(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曉蘋	102.03.11	24,000	0.00%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會計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室/副研究員 ⊙新宇能源開發/財務部/協理 ⊙美商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財務部/財務長 ⊙中華大學/兼任講師	無	-	-	-
技術長	中華民國	陳嘉濱	104.03.20	-	-	-	-	-	-	⊙研究所/中央大學/光電科學 ⊙和信電訊/網路工程處/協理 ⊙神廣電訊/工務部/副總經理	⊙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李振輝	102.01.01	78,500	0.00%	-	-	-	-	⊙研究所/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行銷支援部/副理	無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施晃嘉	105.01.14	-	-	10,000	0.00%	-	-	⊙研究所/中興大學/企業管理 ⊙神腦國際/商品事業部/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鄧美慧	104.11.05	-	-	-	-	-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學 ⊙宏達電/全球事業業務部/資深處長 ⊙威寶電信/行銷事業群/副總經理 ⊙宇達電通/渠道行銷部/總監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卓正	105.01.14	-	-	-	-	-	-	⊙大學/逢甲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 ⊙國碁電子/資訊總處/副總經理 ⊙安源資訊/技術群/副總經理 ⊙統一資訊/軟體事業群/協理	⊙宏康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立三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商學組 ⊙國碁電子/法務暨法規總處/副總經理 ⊙三金投資/副總經理 ⊙電信技術中心/電信組/組長 ⊙台灣大哥大/電信法規與公共事務/副總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尤琦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國碁電子/企客總處/副總經理 ⊙遠通電收/業務暨新事業發展/資深協理 ⊙全球一動/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副總經理 ⊙台灣西門子電信/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瑞銘	105.01.14	-	-	-	-	-	-	⊙研究所/元智大學/管理科學 ⊙國碁電子/工務總處/副總經理 ⊙遠傳電信/中區維運部/協理 ⊙台灣易(愛)立信/資深經理 ⊙楊梅電機/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高尚真	100.04.08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工程研究所 ⊙大霸電子/品保應用工程處/處長 ⊙亞太行動寬頻/中區維運處/協理 ⊙東信電訊/網規暨優化處/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黃維盛	96.03.15	-	-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管理科學 ⊙嘉新麵粉飼料油脂(股)公司/總管理部/企劃專員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伸	96.07.09	8,000	0.00%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 ⊙研究所/美國德州大學/企業管理 ⊙恩益禧英富醍/副總經理 ⊙吉悌電信/手機終端事業部/業務總監 ⊙行動電電/業務本部/協理 ⊙松下資訊科技/行動通信課/課長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柯志宏	99.01.01	-	-	-	-	-	-	⊙大學/交通大學/運輸管理 ⊙佳芝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朱婉君	100.08.01	8,000	0.00%	--	-	-	-	⊙研究所/紐約州立大學/應用數學 ⊙威寶電信/風險暨催收處/資深協理 ⊙東森寬頻電信/語音產品開發處/協理 ⊙東信電訊/行銷企劃處/專案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讚興	102.05.01	258,000	0.01%	-	-	-	-	⊙專科/東方工專/電機工程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德添	103.07.01	133,000	0.00%	-	-	-	-	⊙研究所/台灣科技大學/ EMBA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軟體整合部/經理 ⊙震旦電腦/市場支援部/主任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管素瑜	103.10.01	213,000	0.00%	-	-	-	-	⊙大學/基督書院/英文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客服部/副理 ⊙華信商業銀行/營運部/領組 ⊙美商花旗銀行/客服部/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松能	104.05.18	-	-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台灣大哥大/營管處/處長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俊宏	105.03.01	-	-	-	-	-	-	⊙研究所/嘉義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康法科技/業務部/處長 ⊙威寶電信/業務事業部/副總經理 ⊙全虹企業/業務事業群/資深協理 ⊙遠傳電信/一般客戶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景棠	105.03.16	-	-	-	-	-	-	⊙研究所/逢甲大學/EMBA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經理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盧俊良	91.08.16	-	-	-	-	-	-	⊙研究所/成功大學/交通管理 ⊙中國力霸/水泥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光	92.08.27	8,000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資訊工程 ⊙美商迪吉多電腦公司/電信與媒體事業處/經理 ⊙得捷公司/技術部/執行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裔書	93.01.01	-	-	-	-	-	-	⊙大學/逢甲大學/財稅 ⊙東西海運承攬運送有限公司/會計部/經理 ⊙台灣通用傳動機械/會計部/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丁郁寬	94.05.16	-	-	-	-	-	-	⊙研究所/Rose-Hulm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應用光電 ⊙泛亞電信/技術部/經理 ⊙亞太國際電信/籌備處/總幹事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金和	94.06.01	8,000	0.00%	-	-	-	-	⊙研究所/政治大學/經營管理 ⊙神華商業系統/業務部/資深經理 ⊙台灣國際標準/工程部/技術代表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勝昌	95.08.01	8,000	0.00%	5,000	0.00%	-	-	⊙大學/淡江大學/機械 ⊙中鼎工程/研發工程師 ⊙瑞正科技/管理處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允來	95.10.01	142,500	0.00%	-	-	-	-	⊙專科/澎湖水產/高級海事輪機科 ⊙台灣固網/經銷處/副理 ⊙震旦企業/經銷處/襄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韻惠	95.10.16	8,000	0.00%	-	-	-	-	⊙大學/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亞太線上/客服部/經理 ⊙仲琦科技/客服部/副理 ⊙瑩圃電腦/業務部/業務專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學樑	97.06.18	20,000	0.00%	-	-	-	-	⊙大學/中央大學/企業管理 ⊙捷悅科技/業務部/資深業務經理 ⊙亞太電信/中區業務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萍	98.02.01	5,000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媒體科技/業務部/業務副理 ⊙匯通全球科技/業務部/業務襄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蔡耀文	100.03.01	115,000	0.00%	-	-	-	-	⊙大學/逢甲大學/資訊工程 ⊙中國生產力中心/資訊技術業務組/資深系統分析師 ⊙東元電機/資訊處/系統工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春鈞	100.05.01	8,000	0.00%	-	-	-	-	⊙大學/成功大學/工程科學 ⊙網上網國際數據/網路技術暨營運處/處長 ⊙台灣電訊/VPN Team /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受尊	101.07.13	8,000	0.00%	-	-	-	-	⊙大學/輔仁大學/企業管理 ⊙遠通電收/策略規劃部/經理 ⊙無線數網科技/行銷業務部/協理 ⊙優生活資訊服務/負責人 ⊙遠傳電信/產品開發部/計畫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雪瑩	101.10.01	-	-	-	-	-	-	⊙研究所/Drexel University/MBA ⊙台灣固網/經營分析處/副處長 ⊙台灣電訊網路/財務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民進	103.07.01	500,000	0.01%	5,000	0.00%	-	-	⊙專科/親民工專/化學 ⊙震旦行/業務部/區輔導專員 ⊙維新國際貿易/業務部/組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如萍	103.07.04	4,000	0.00%	-	-	-	-	⊙研究所/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力霸東森實業/人力資源處/襄理 ⊙虹邦建設/會計部/會計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佳勳	103.11.25	-	-	-	-	-	-	⊙研究所/台灣大學/EMBA ⊙香港電訊盈科/環球服務暨營運部/亞洲區域服務經理 ⊙宏達電/客戶滿意管理部/經理 ⊙亞太電信/客服部/襄理 ⊙花旗銀行/客服部/專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董崇蘭	104.05.12	15,000	0.00%	-	-	-	-	⊙專科/大華工專/化學 ⊙和信電訊/客服部/客服人員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忠義	104.05.12	1,000	0.00%	-	-	-	-	⊙大學/淡江大學/會計 ⊙東森國際網路/襄理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銘	104.05.18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資管系 ⊙藍天電腦-百腦匯電腦商場/店總經理 ⊙北京匯智增富國際管理/顧問 ⊙怡慶國際/新事業開發處/協理 ⊙威寶電信/電信服務事業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浩杰	104.06.22	-	-	-	-	-	-	⊙大學/政治大學/企管系 ⊙彩源企業/華南區業務部/經理 ⊙鴻邁(德誼科技)/協理 ⊙訊威技術/無限終端產品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秀卿	104.12.01	-	-	-	-	-	-	⊙台北醫學大學公衛所/輔大新聞系 ⊙和信超媒體/企業品牌公關室/總監 ⊙綺麗珠寶/媒體行銷總監兼發言人 ⊙TVBS 電視台/新聞部主管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蕭文章	105.01.01	71,000	0.00%	-	-	-	-	⊙大學/交通大學/控制工程學系 ⊙國碁電子/工程管理處/經理 ⊙中興工程顧問/系統機電部/工程師 ⊙弘運科技/工程處/副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惠強	105.01.01	-	-	-	-	-	-	⊙研究所/交通大學/電信研究所 ⊙國碁電子/規劃設計處/處長 ⊙中興通訊台灣辦事處/售後服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固網/資訊系統處/副處長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騰達	105.01.01	-	-	-	-	-	-	⊙大學/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國碁電子/規劃設計處/副理 ⊙互動科技/產品開發部/高級經理 ⊙大眾電信/網管中心/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芳忠	105.01.01	-	-	-	-	-	-	⊙大學/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系 ⊙國碁電子/北二工務處/處長 ⊙洛克希德馬汀全球公司/技術總監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忠	105.01.01	10,000	0.00%	-	-	-	-	⊙研究所/成功大學/EMBA ⊙台灣大哥大/維運處/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廖本富	105.01.01	-	-	-	-	-	-	⊙研究所/台北大學/資源管理所 ⊙國碁電子/體驗 B/副處長 ⊙中環/總裁特助(亞藝影音總經理) ⊙藍天電腦-百腦匯/上海分公司/副總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簡泰正	105.01.01	-	-	-	-	-	-	⊙大學/台灣大學/法律系/農業推廣系 ⊙國碁電子/法務處/副處長 ⊙威寶電信/法務處/協理 ⊙明暉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錫勳	105.01.11	-	-	-	-	-	-	⊙專科/淡水工商/工業暨工程管理 ⊙甲骨文台灣分公司/資深業務經理 ⊙裕勤科技/業務暨維運處/協理 ⊙遠傳電信/市場營運暨多媒體事業/經理 ⊙數技科技/營業部/協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敏惠	105.03.17	-	-	-	-	-	-	⊙大學/政治大學/外交系 ⊙遠傳電信/中國事業暨國際聯盟/經理 ⊙Palau 電信/國際業務/副總 ⊙台灣大哥大/國際漫遊/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宗道	105.04.06	5,000	0.00%	-	-	-	-	⊙研究所/銘傳大學/EMBA ⊙研究所/海洋大學/漁業科學所 ⊙台灣之星/北二維運一部/經理 ⊙和信電訊/北一維運/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璋	105.04.13	-	-	-	-	-	-	⊙研究所/屏東科技大學/高階經營管理所 ⊙神腦國際/零售事業部/副理 ⊙威寶電信/南區直營業務處/店長	無	-	-	-

註：上表持股比率未達小數點後第二位以「0.00」計，未持有股份以「-」表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104 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第七屆)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屆)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	-	-	-	-	-	255	255	(0.016)	(0.016)	-	-	-	-	-	-	-	-	-	-	-	-	(0.016)	(0.016)	-
(第七屆)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	-	-	-	-	-	255	255	(0.016)	(0.016)	-	-	-	-	-	-	-	-	-	-	-	-	(0.016)	(0.016)	-
(第七屆)常務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	-	-	-	-	-	197	197	(0.012)	(0.012)	-	-	-	-	-	-	-	-	-	-	-	-	(0.012)	(0.012)	-
(第七屆)常務暨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954	954	(0.060)	(0.060)	-	-	-	-	-	-	-	-	-	-	-	-	(0.060)	(0.060)	-
(第七屆)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	-	-	-	-	-	132	132	(0.008)	(0.008)	-	-	-	-	-	-	-	-	-	-	-	-	(0.008)	(0.008)	-
(第七屆)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瑳	-	-	-	-	-	-	132	132	(0.008)	(0.008)	-	-	-	-	-	-	-	-	-	-	-	-	(0.008)	(0.008)	
(第七屆)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陳三旗(註 1)	-	-	-	-	-	-	132	132	(0.008)	(0.008)	-	-	-	-	-	-	-	-	-	-	-	-	(0.008)	(0.008)	-
(第七屆)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	-	-	-	-	-	74	74	(0.005)	(0.005)	-	-	-	-	-	-	-	-	-	-	-	-	(0.005)	(0.005)	-
(第七屆)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	-	-	-	-	-	74	74	(0.005)	(0.005)	-	-	-	-	-	-	-	-	-	-	-	-	(0.005)	(0.005)	-
(第七屆)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	-	-	-	-	-	74	74	(0.005)	(0.005)	-	-	-	-	-	-	-	-	-	-	-	-	(0.005)	(0.005)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第七屆)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	-	-	-	-	-	74	74	(0.005)	(0.005)	-	-	-	-	-	-	-	-	-	-	-	-	(0.005)	(0.005)	-
(第七屆)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廣棟	-	-	-	-	-	-	74	74	(0.005)	(0.005)	5,865	-	-	-	-	-	-	-	-	-	-	-	(0.371)	(0.371)	-
(第七屆)獨立董事	李世光(註2)	-	-	-	-	-	-	769	769	(0.048)	(0.048)	-	-	-	-	-	-	-	-	-	-	-	-	(0.048)	(0.048)	-
(第七屆)獨立董事	朱景鵬(註3)	-	-	-	-	-	-	769	769	(0.048)	(0.048)	-	-	-	-	-	-	-	-	-	-	-	-	(0.048)	(0.048)	-
(第六屆)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註4)	-	-	-	-	-	-	120	120	(0.007)	(0.007)	-	-	-	-	-	-	-	-	-	-	-	-	(0.007)	(0.007)	-
(第六屆)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註4)	-	-	-	-	-	-	60	60	(0.004)	(0.007)	-	-	-	-	-	-	-	-	-	-	-	-	(0.007)	(0.007)	-
(第六屆)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 (註4)	-	-	-	-	-	-	60	60	(0.004)	(0.004)	-	-	-	-	-	-	-	-	-	-	-	-	(0.004)	(0.004)	-
(第六屆)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光毅 (註4)	-	-	-	-	-	-	60	60	(0.004)	(0.004)	-	-	-	-	-	-	-	-	-	-	-	-	(0.004)	(0.004)	-
(第六屆)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煙 (註4)	-	-	-	-	-	-	60	60	(0.004)	(0.004)	-	-	-	-	-	-	-	-	-	-	-	-	(0.004)	(0.004)	-

註1：105.4.21 卸任。
註2：因業務繁忙請辭獨立董事一職，生效日為 105.5.19。
註3：因個人工作因素，105.01.22 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4：104.06.25 全面改選後卸任。
註5：104 年無盈餘可供分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上述全體董事、法人董事與法人代表人(計 27 名)	上述全體董事、法人董事與法人代表人(計 27 名)	其餘董事、法人董事與法人代表人(計 26 名)	其餘董事、法人董事與法人代表人(計 26 名)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 名(註)	1 名(註)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人數)	27	27	27	27

(註)：法人董事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徐廣棟先生，104 年間兼任本公司執行長，105.1.14 轉任董事長室顧問。

2. 104 年度支付監察人(註)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	-	-	-	60	60	(0.004)	(0.004)	-
	旺興實業(股)公司	-	-	-	-	60	60	(0.004)	(0.004)	-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	-	-	-	-	60	60	(0.004)	(0.004)	-

註：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上述監察人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2,000,000元	上述全體法人監察人與法人代表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人數)	4	4

3. 104 年度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註 6)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A	執行長	徐廣棟(註 1)	29,681	29,681	783	783	5,014	5,014	-	-	-	-	2.22	2.22	-	-	-	-	-
B	財務長	洪龍珠																	
C	營運長	李振輝																	
D	營運長	孫勗星(註 2)																	
E	資訊長	張躍騰(註 3)																	
F	技術長	陳嘉濱(註 4)																	
G	總稽核	陳曉蘋																	
H	副總經理	高尚真																	
I	副總經理	鄧美慧(註 5)																	

註 1：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徐廣棟執行長調整為董事長室顧問。
註 2：營運長孫勗星自 105 年 2 月 5 日起依法自請退休。
註 3：資訊長張躍騰自 105 年 1 月 23 日起依法辦理退休。
註 4：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陳嘉濱為技術長之人事任命案自 104 年 3 月 20 日生效。
註 5：104 年 11 月 05 日董事會通過鄧美慧為行銷副總之人事任命案自 104 年 11 月 05 日生效。
註 6：104 年無盈餘可供分派。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I	I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B、C、D、E、F G、H	B、C、D、E、F G、H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A	A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總計	9 人	9 人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無此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如下：

	103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	本公司	合併報表
董事及監察人	(0.05)%	(0.05)%	(0.28)%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0.53)%	(0.53)%	(2.22)%	(2.2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與董事長薪酬，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通常之給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之薪酬係考量同業水準、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等因素並報請董事會後核定之。本公司支付副總經理之薪酬係參照本公司所訂定薪資管理作業準則規定、工作職掌及同業水準，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與個人貢獻予以調整之。此外，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亦會定期審視薪酬報酬之合理性，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4 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芳銘	8	1	89%	
常務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9	0	100%	
常務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林明祥	9	0	100%	
常務董事	裕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忠正	9	0	100%	
常務暨獨立董事	鄭丁旺	9	0	100%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高明鋆	8	1	89%	
董事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陳三旗(註 1)	9	0	100%	105.04.21 卸任
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2	7	22%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謝其嘉	4	1	80%	104.06.2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范瑞穎	4	1	80%	104.06.2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嘉祥	5	0	100%	104.06.2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南仁	5	0	100%	104.06.2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廣棟	5	0	100%	104.06.25 新任 (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李世光(註 2)	9	0	100%	
獨立董事	朱景鵬(註 3)	9	0	100%	
常務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邱創興(註 4)	2	0	50%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註 4)	1	1	25%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蒼祥(註 4)	3	1	75%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遠富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光毅(註 4)	3	1	75%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董事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代表人:許振煙(註 4)	4	0	100%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堅(註 5)	3	0	75%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旺興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林峻宇(註 5)	4	0	100%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監察人	鑫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高明(註 5)	4	0	100%	104.06.25 解任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 104 年 3 月 20 日第六屆第廿一次董事會中，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討論案，當時現任三位獨立董事鄭丁旺、李世光、朱景鵬因有利益衝突，故先離席迴避，本案業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在案。

(二) 104 年 5 月 7 日第六屆第廿二次董事會中，審查獨立董事提名資格討論案，當時現任三位獨立董事鄭丁旺、李世光、朱景鵬因有利益衝突，故先離席迴避，本案業經在場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104 年 6 月 25 日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本公司擬聘任鄭丁旺、李世光、朱景鵬三位獨立董事擔任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委員，三位獨立董事因有利益衝突，故迴避未參與討論及決議。本案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 104 年 8 月 4 日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中，關於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薪資報酬討論案，鄭丁旺、李世光、朱景鵬三位獨立董事因同時擔任本公司薪酬報酬委員會委員以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具利害關係，故以予利益迴避，本案業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暨實際需要，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自第七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案並提報 103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其後本公司於 104 年股東常會(104.6.25)完成第七屆董事改選，並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決策及審議重大議案。

(二)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將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三) 本公司架設中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

(四) 本公司除了鼓勵董事自行進修，亦會不定期安排董事不定期參加公司治理等相關進修及研討會，以充實董事專業知能，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進而加強化董事會職能。

(五)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為使在董事及經理人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

註 1：法人董事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 105.4.21 改派曹棟鈞先生為代表人，原任者陳三旗先生同日卸任。

註 2：李世光先生，因業務繁忙請辭獨立董事一職，生效日為 105 年 5 月 19 日。

註 3：朱景鵬先生，因個人工作因素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

註 4：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 5：104 年 6 月 25 日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第六屆監察人同時解任。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 6 月 25 日起依證券交易法規定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

最近年度(10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鄭丁旺	5	100%	
獨立董事	李世光(註 1)	5	100%	
獨立董事	朱景鵬(註 2)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內部稽核單位均依規定每月將完成之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註 1：因業務繁忙，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生效日為 105 年 5 月 19 日。

註 2：因個人工作因素，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辭任審計委員會委員一職。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中，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雖未明訂相關內部作業程序，但於公司官網揭露相關處理人員之聯絡資訊，以協助處理股東相關事宜。	尚未訂定。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公司可掌握公司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定揭露。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營運個體，業已訂定「集團企業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規範」，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間交易完備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已依法訂定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落實執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		✓	(二)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尚未設置上述委員會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	尚未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三) 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四)本公司授予審計委員會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如下： 1. 檢視會計師個人簡歷 2. 檢視所聘任之會計師及所出具之聲明書，其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重大影響之職務，亦非利害關係人，亦無直接及間接利益衝突情事。 3. 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4. 是否無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5. 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經審核以上要件皆符合無虞。	尚未訂定。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於公司官網中並妥適回應其關切之議題。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	✓		(一)已設置於公司官網中，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已設置於公司官網中，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符。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已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中，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本公司有參加證基會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	與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附錄：

1.104 年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常務董事	鹿潔身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04/14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常務董事	曾忠正	104/04/14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8/27	104/08/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監事座談會-企業誠信風險控管與社會責任新視界	3
常務董事	林明祥	104/04/17	10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7/17	104/07/1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常務暨獨立董事	鄭丁旺	104/04/14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7/31	104/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高明鋆	104/01/22	104/01/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展現永續經營價值研討會	3
		104/04/14	104/04/1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董事	陳三旗(註)	104/05/27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瑞銀協辦)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畫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	吳賢明	104/04/17	104/04/1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開啟企業未來競爭力-企業社會責任(CSR)	3
		104/07/23	104/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瑞銀協辦)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畫	3
董事	謝其嘉	104/03/20	104/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實務探討	3
		104/09/01	104/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人操縱市場行為之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董事	范瑞穎	104/07/23	104/07/23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董事	張嘉祥	104/07/15	104/07/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徐廣棟	104/08/19	104/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公司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獨立董事	李世光	104/05/27	104/05/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倫理領袖論壇	3
		104/08/19	104/08/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新上市公司專業董事訓練課程	6
獨立董事	朱景鵬	104/07/21	104/07/21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瑞銀協辦)	公司治理論壇-健全公司治理與接班計畫	3
		104/08/12	104/08/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4 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4/08/18	104/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註)：台鐵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於 105.04.21 卸任。

2.104 年經理人進修情形：

參訓人次	進修總時數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起	迄		
1	12	2015/04/16	2015/04/1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
1	6	2015/07/10	2015/07/10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最新修正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法令對企業內控、內稽之影響
1	6	2015/09/21	2015/09/21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稽人員「蒐集證據」作法解析 與 檢調單位搜索查扣犯罪證據實況觀摩
1	7.5	2015/10/01	2015/10/0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2015 內部稽核專業論壇

（四）公司如設置薪酬委員會者，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註2)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鄭丁旺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李世光(註3)	✓	-	-	✓	✓	✓	✓	✓	✓	✓	✓	0	-
獨立董事	朱景鵬(註4)	✓	-	-	✓	✓	✓	✓	✓	✓	✓	✓	0	-
委員	陳逸文(註5)	-	-	✓	✓	✓	✓	✓	✓	✓	✓	✓	0	-

註 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2：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

註 3：因業務繁忙請辭薪酬委員會委員一職，生效日為 105 年 5 月 19 日。

註 4：因個人工作因素於 105 年 1 月 22 日辭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職務。

註 5：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陳逸文先生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6 月 25 日至 107 年 6 月 24 日，104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丁旺	6	0	100%	
委員	李世光	6	0	100%	
委員	朱景鵬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102年3月8日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告實施，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同時依下列各方面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1.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2.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3.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於104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企業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並分由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環境保護、社會參與四個工作小組推動落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104年已舉辦與供應商溝通說明會，旨在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未來公司採購之綠化環保方向及本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用心。藉由舉辦「供應商夥伴交流討論會」就是為了告知、期望我們的供應商，關於道德、勞工、環境與健康安全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實現我們對供應商管理的承諾與責任，尊重勞動人權與環境永續的目標，鼓勵供應商達到應達的企業社會責任標準，同時也希望供應商能推廣應用在其自身的供應商管理。此外對於公司內部以中心為單位推廣，舉辦小型活動，希望以面對面溝通對談方式了解公司推動的誠心，以利工作計畫執行。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委員會並依規定設立專職之幹事單位(公共關係部)由其協調各單位共同推動，並已制定三年度工作計畫具以執行，且稽核單位定期於董事會報告CSR作業執行情形。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公司整體的薪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報酬與福利政策，運作狀況穩定良好。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持續推動隨手關燈、關水、多走樓梯少搭電梯、雙面用紙、調高冷氣設定溫度等提昇使用效率措施，並針對工務拆除纜線及廢料，做有效之管控以回收再利用。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依產業特性於網路技術中心網路管理處及網路維運管理處均有配置專人專責網路設備及環境管理制度，落實節能省碳政策。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104年榮獲台北市環境保護局舉辦之『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獎』，顯見公司對節能減碳之重視。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包含：辦公大樓之能源管理，室內辦公室照明全面採用LED節能省電，空調採變頻恆溫及中央監控設施。加強視訊會議設備、及環保概念推行與教育宣導。	無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制定工作規則與各作業相關之章則辦法，除作為員工行為之依歸，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員工福利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措施。管理方式採行績效考核制度，並定期檢視薪酬結構，執行價值導向的獎酬管理，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公司內部設有暢通溝通管道可即時處理員工申訴。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1.本公司設置專責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對工程承攬商實施每月例行機械、設備、作業稽核，及作業與辦公室環境測定，持續改善各項安全衛生措施，營造安全健康工作環境。 2.加強辦理在職人員勞安教育訓練及宣導、演練，約聘職業專科醫生定期醫生臨場服務，提供高風險群辨識和評估與健康指導、健康檢查報告諮詢等活動，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以照護及增進員工身心健康。 3.本公司於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編制專責正職廠護，設有醫護室，辦理勞工醫護照顧、健康諮詢、職業病防治等事項，公司內全面禁菸，辦公室設置急救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集乳室，辦理CPR訓練、各種重要疾病篩檢與健康講座，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健防護。 4.本公司於內部網站提供相關勞安衛生規章、辦法與守則、勞安電子報、勞工安全委員會議報告等訊息，以利同仁參閱使用。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設有「全民開講」內部網站論壇，供員工隨時對公司建言，同時不定期透過email，通知員工公司相關重大訊息。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公司內部的晉升會參酌同仁的工作職掌與績效表現，由主管提報；每年亦會依據公司營運狀況、電信同業狀況評核調薪。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官方網站揭露各項服務與資訊，並於直營門市和服務契約上載明消費者權益說明。另為提高滿意度，設置24小時電話客服和電子郵件信箱，以標準化處理流程提供消費者透明且有效的申訴服務。	無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公司所有產品與服務皆遵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訂立之規範。	無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	✓		(八)本公司以公平、公正原則，推動綠色採購，提供合格之綠色產品優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紀錄？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議價權利，以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九)本公司已要求相關供應商簽署廠商承諾書，以符合淨化採購及其他交易相關秩序和環境要求，期望供應商夥伴能與亞太電信一起為永續環境盡心力。並制定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資通安全政策，以規範相關環保、勞安事宜。此外，本公司已設置Audit Box申訴電子信箱，以接受供應商、協力廠商及客戶等書面或電子郵件投訴至稽核單位，以保障廠商權益，建立透明公平之採購環境。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係參考國際廣泛認可之國際通用編制指引(GRI G4)作為CSR報告書之編制指引依據，並依規定於6月底前完成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此外，亦可由公司網站自行下載。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公司為促進勞資關係，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2、投資者關係方面，本公司成立專責單位，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本公司並隨時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資訊，本公司經營團隊亦定期為董事做業務及其他相關簡報。 4、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5、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CSR)執行上不遺餘力，除參與或自辦關懷弱勢及社會公益活動外，並在顧客關懷、員工關懷及綠色環保等議題上持續有所建樹，貢獻心力，以身為企業公民及地球村一員為己任。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非屬建置ISO 14000系列環境管理標準之相關產業，惟在保護客戶權益及公司資通安全上，已取得ISO 27001/27011資安認證，及接受BS 10012 個資輔導，已規劃104年CSR報告書取得第三方確信，以期達到公司永續經營及增進長期競爭力。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除所有業務運作皆本諸誠信經營原則運作 外，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不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所有員工均須簽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程序書」。 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不得直接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相關規範除明訂於誠信守則外，本公司與外部單位合作時皆會進行信用調查相關作業，並以契約明定雙方權利義務。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稽核室負責監督誠信經營執行結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各項業務並設有權責業管窗口，於官網公告相關作業規定，以利查詢及遵循。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內控查核管制。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執行線上測驗。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申訴作業流程管理辦法」，設有申訴檢舉傳真專線及專用電子郵件信箱，提供便利檢舉管道。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之申訴檢舉制度中明確規範受理檢舉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保密機制等相關規定。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之申訴檢舉制度中明確規範保護制度。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依公司治理意旨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諸誠信經營原則辦理，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以誠信為根本，務求全體員工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用戶和社會負責。本公司設有論壇網站和申訴、檢舉信箱，員工如發現任何違反誠信原則或危害公司聲譽之事，可透過網路申訴或檢舉。此外本公司與相關廠商及合作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並明訂契約，設置相關專職人員參與，維繫長期穩健合作關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已登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目錄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項目中，以利投資大眾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證照情形

（1）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室２人。

（2）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１人。

（3）資訊安全主導稽核員：稽核室１人。

（4）個資保護主導稽核員：稽核室１人。

（5）電腦稽核軟體應用師：稽核室３人。

（6）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稽核室１人。

（7）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稽核室１人。

（8）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中心１人

（9）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財務中心４人。

（10）證券基金會舉辦之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董事會秘書室１人。

2.本公司其他其他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52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 105 年 3 月 17 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4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芳銘　簽章

總經理：陳永正　簽章

（十）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4年度及截止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未經核准使用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接取網路服務，累計罰緩210萬元，本公司已於105年4月13日依主管機關「行動寬頻業務（4G）經營者不自建網路或不使用自建網路，而使用他人之接取網路涉及事業計畫書監理原則」，向主管機關提出事業計畫書變更申請，以符合電信相關法規。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04 年股東常會(104/6/25)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04 年 股東常會	104.06.25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 二、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本公司 10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五、變更 3G 通信設備及 3G 特許權之估計耐用年限報告。	
		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通過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承認本公司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	通過 103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通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章程運作。
		二、 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辦法運作。
		三、 通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規則運作。
		四、 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五、 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六、 通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七、 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依修訂後程序運作
		八、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當選名單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九、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通過解除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六屆第十九次董事會會議	104.01.16	一、 提報 103 年底營運資產價值評價情況。 二、 本公司擬變動 3G 資產(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
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會議	104.01.29	一、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條文修訂案。 三、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第六屆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104.03.20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三、 謹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之「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未募集之額度擬不再繼續募集。 五、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六、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更名暨修訂案。 七、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八、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九、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十、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十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案。 十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制定案。 十三、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十四、 本公司應選任獨立董事名額及受理提名等相關事宜案。 十五、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六、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十七、 解除本公司第七屆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八、 本公司擬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案。 十九、 本公司擬投資系統集成公司案。 二十、 本公司營運長人事案。 二十一、本公司技術長人事案。
第六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會議	104.05.07	一、 本公司擬變更與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案基準日。 二、 審查獨立董事提名資格案` 三、 本公司擬指派徐廣棟先生、陳嘉濱先生擔任『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及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四、 本公司擬指派徐廣棟先生擔任『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會議	104.06.25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三屆委員聘任案。
第七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	104.08.04	一、 本公司第七屆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審計委員之薪資報酬案。 二、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之薪資報酬案。 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擬訂案。 四、 本公司擬向彰化銀行申請新台幣壹拾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案。 五、 本公司擬向台新銀行申請將原融資額度增加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暨變更額度內容案。
第七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	104.08.27	一、 本公司擬競標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譜標金預算案。 二、 本公司總公司搬遷案。 三、 本公司擬向第一銀行申請新台幣參億元之短期融資信用額度案。

會議名稱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	104.11.05	一、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預算修正案。 二、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四、 提報本公司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評估結果，由於均可獨立完成，故建議免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五、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新台幣參億元之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案。 六、 本公司擬向臺灣土地銀行申請新台幣壹拾貳億元之短期週轉金貸款額度案。 七、 本公司行銷副總經理人事案。
第七屆第五次董事會會議	104.12.15	一、 本公司因合併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並註銷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私募股票案。 二、 本公司擬提前繳回3G CDMA部份閒置頻譜共10MHzx2案。 三、 本公司總經理人事任命暨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七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	105.01.14	一、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二、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第一次發行認股數量暨認股權人分配原則案。 四、 依證交所法令「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增訂「暫停及恢復交易」專章，本公司配合增訂「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 五、 本公司副總經理人事案。
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	105.03.17	一、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三、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稽核計劃』修訂案。 五、 本公司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案。 六、 本公司擬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七、 本公司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等相關事宜案。 八、 提名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九、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 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權、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十一、本公司擬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申請新台幣壹拾億元之短期綜合授信案。 十三、本公司擬向兆豐銀行申請新台幣參億元之短期綜合授信案。 十四、 本公司擬變更原台新銀行融資額度新台幣壹拾參億元之授信條件內容案。
第七屆第八次董事會會議	105.04.19	一、本公司擬再增加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數及期間等相關事宜異動案。 三、本公司擬增加提名一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5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呂芳銘	103.07.14	105.01.11	新聘總經理,解除兼任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周建宏	104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周建宏	5,320	0	0	0	740	6,060	104.01.01~104.12.31	非審計公費其他為 TP Report、會計資訊作業手冊核閱、交易所補充說明、員工認股權公開說明書覆核、國碁合併公開書說明書覆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費項目 / 金額級距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	寶鑫國際投資(股)公司(註 1)	981,319	-	-	-	
大股東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註 2)	843,760,000	-	-	-	
大股東	國碁電子(股)公司(註 3)	(582,888,468)	-	-	-	
協理	高允來	35,000	-	-	-	
協理	徐學樑	11,000	-	-	-	

註 1：國碁電子與本公司於 104/12/31 合併，寶鑫原持有國碁電子之股份，因合併換股後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981,319 股。

註 2：國碁電子與本公司於 104/12/31 合併，鴻海原持有國碁電子之股份，因合併換股後換發為本公司普通股 843,760,000 股。

註 3：國碁電子與本公司於 104/12/31 合併(國碁電子為消滅公司)，故註銷國碁電子原持有亞太私募股票 582,888,468 股。

- 股權移轉資訊：無。
- 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105 年 4 月 24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距又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公司 負責人：郭台銘	843,760,000	19.62%	-	-	-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代表人：鹿潔身 代表人：高明鋆 代表人：曹棟鈞	399,477,000	9.29%	-	-	-	-	-	-	-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負責人：蔡明興	148,255,000	3.45%	-	-	-	-	-	-	-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吳賢明 代表人：林明祥	135,922,500	3.16%	-	-	-	-	-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負責人：缺額	104,700,000	2.44%	-	-	-	-	-	-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負責人：黃定方	78,370,000	1.82%	-	-	-	-	-	-	-
欣光華(股)公司 負責人：陳樹	50,503,000	1.17%	-	-	-	-	-	-	-
宏永建設(股)公司 負責人：陳景皓	35,748,000	0.83%	-	-	-	-	-	-	-
中國廣播(股)公司 負責人：趙少康	25,000,000	0.58%	-	-	-	-	-	-	-
東元電機(股)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24,715,000	0.5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105 年 4 月 24 日

轉投資事業（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7,800,002	100%	-	-	7,800,002	100%
富鴻網(股)公司（註2）	14,180,000	55.53%	1,000,000	-	15,180,000	55.53%
宏康智慧(股)公司（註3）	510,000	63.75%	-	-	510,000	63.75%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3,000,000	13.33%	-	-	3,000,000	13.33%

註1：係公司之長期投資。

註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取得 55.53%股權。

註3：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而取得該公司 63.75%股權。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05	10	6,568,000	65,680,000	6,568,000	65,680,000	發起設立	-	89年5月5日經(089)商114263號函核准在案
96.10	10	6,568,000	65,680,000	3,284,000	32,840,000	為彌補虧損減資32,840,000千元	-	97年6月6日經授商字第09701131490號函核准在案
102.08	10	6,568,000	65,680,000	3,305,627	33,056,270	發行新股216,270千元	-	102年08月20日經授商字第10201170460號
103.07	10	6,568,000	65,680,000	3,888,515	38,885,155	發行新股5,828,885千元	-	103年07月28日經授商字第10301150140號
104.12	10	6,568,000	65,680,000	4,300,627	43,006,270	合併發行新股9,950,000千元 合併減資5,828,885千元	-	105年02月19日經授商字第10501034120號

2.股份總額：

單位：仟股/仟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公開發行公司普通股	4,300,627	2,267,373	6,568,000	本公司在外流通股份為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5年4月24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5	29	265	292	112,931	113,522
持有股數	399,782,000	143,618,501	1,602,927,533	267,971,387	1,886,327,579	4,300,627,000
持有比例	9.30%	3.34%	37.27%	6.23%	43.8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24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2,035	1,097,285	0.03%
1,000 至 5,000	54,798	161,610,711	3.76%
5,001 至 10,000	17,907	158,822,823	3.69%
10,001 至 15,000	6,186	84,939,090	1.98%
15,001 至 20,000	5,085	97,823,498	2.27%
20,001 至 30,000	5,433	142,958,004	3.32%
30,001 至 40,000	2,292	84,552,392	1.97%
40,001 至 50,000	3,961	193,947,097	4.51%
50,001 至 100,000	3,317	253,915,056	5.90%
100,001 至 200,000	1,345	196,760,201	4.58%
200,001 至 400,000	628	176,858,479	4.11%
400,001 至 600,000	209	103,168,128	2.40%
600,001 至 800,000	86	60,872,694	1.42%
800,001 至 1,000,000	44	41,027,383	0.95%
1,000,001 以上	196	2,542,274,159	59.11%
合計	113,522	4,300,627,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5 年 4 月 24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43,760,000	19.6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99,477,000	9.29%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48,255,000	3.45%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35,922,500	3.1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700,000	2.44%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8,370,000	1.82%
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50,503,000	1.18%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748,000	0.83%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0.58%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715,000	0.5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

單位：元；仟股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 4 月 24 日止（註 4）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9.65	17.45	12.20
	最低		13.9	7.97	10.65
	平均		16.84	12.00	11.16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48	9.34	9.14
	分配後（註2）		9.48	9.34	9.1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583,274	3,887,250	4,298,232
	每股盈餘（註2）		（2.35）	（0.41）	（0.2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註2）		—	—	—
	無償配股	—	—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2）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7）	（29）	（56）
	本利比（註3）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	—	—

註 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最高、低價為盤中交易價格之比較。

註 2：103 年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分配，104 年董事會決議不分配，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103 年及 104 年未分配股利故無法計算本利比、現金股利殖利率；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每股盈餘；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至 104 年度之股利分派情形如下表；104 年度無盈餘分派，擬提報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單位：除標示外，其餘新台幣元

年度	稅後每股盈餘(虧損)(A)	每股現金股利(B)	每股股票股利(C)	股利發放率 (B)+(C)/(A)
101	1.00	0.7	0	70%
102	0.56	0.46	0	82%
103	(2.35)	0	0	N.A.
104	(0.41)	0	0	N.A.

註：101 及 102 年度配發比例分別為 70%及 82%，主要係由於優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剩餘可供分配盈餘方才配發現金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經濟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令，訂定本公司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方式，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規定如下(待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 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情形，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 103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實際配發情形與帳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04 月 24 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買回目的	合併案異議股東持股依法買回
買回期間	103/11
買回區間價格	19.3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2,394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6,220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2,394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05 年 04 月 24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4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09.22
發行日期	105.04.20
發行單位數	77,123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330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 2 年 60% 屆滿 3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未執行認股數量	77,123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0.7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9330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永正	26,840,000	0.62%	0	0	0	0	26,840,000	10.7	287,188,000	0.62%
	財務長	洪龍珠										
	營運長	李振輝										
	副總經理	劉立三										
	副總經理	尤琦										
	副總經理	黃卓正										
	技術長	陳嘉濱										
	資深副總經理	施晃嘉										
	副總經理	鄧美慧										
	資深協理	管素瑜										
	副總經理	簡瑞銘										
	副總經理	高尚真										
	總稽核	陳曉蘋										
	資深協理	林松能										
	資深協理	黃讚興										
	資深協理	朱婉君										
	資深協理	劉德添										
	協理	徐學樑										
	協理	吳玉萍										
	協理	黃民進										
	協理	陳勝昌										
	協理	林如萍										
	資深協理	林俊伸										
	資深協理	柯志宏										
	資深協理	黃維盛										
	協理	吳金和										
	協理	葉受尊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協理	簡泰正										
	協理	董崇蘭										
	協理	李佳勳										
	協理	黃致銘										
	協理	王韻惠										
	協理	高允來										
	協理	廖本富										
	協理	張雪瑩										
	協理	沈裔書										
	協理	蔡耀文										
	協理	陳光										
	協理	蕭文章										
	協理	李惠強										
	協理	楊騰達										
	協理	呂芳忠										
	協理	丁郁寬										
	協理	王文忠										
	協理	陳忠義										
	協理	盧俊良										
	協理	黃秀卿										
	協理	曾永宗（註1）										
員工	子公司總經理	徐廣棟	4,380,000	0.1%	0	0	0	0	4,380,000	10.7	46,866,000	0.1%
	特別助理	李宜真										
	經理	陳國政										
	子公司經理	李百松										
	經理	吳振乾										
	經理	紀梅君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經理	顏進文										
	經理	陳明達										
	經理	楊正祐										
	子公司經理	林倉本										

註1：已於105年3月11日離職。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相關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亞太電信(股)公司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1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0.4975股本公司股份，增資發行995,000仟股，同時註銷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註銷後股本總數為 4,300,627 仟股。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承銷商依規定，針對亞太電信(股)公司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對其 105 年第一季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出具評估意見如下：

(1)對業務之影響

亞太公司與國碁公司合併後，透過整合基地台減少重複性投資，並可集中兩家公司的自有資金及融資額度，做最有效能之統籌運用及充分發揮財務槓桿的效益，進而降低企業之財務風險，加上規模經濟效益的發揮，成本費用相對降低，可提升銷貨毛利、營業淨利及公司的獲利能力。

(2)對財務之影響

亞太公司與國碁公司合併後，原有兩方經營團隊進行整合，共同開發市場並進行相關資源之支援與共享，並在鴻海集團之共同合作下可望擴大客戶群，並發展 4G 智慧生活延伸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選擇及客製化產品服務，對亞太公司未來業務拓展及市場競爭力提升有很大之助益。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亞太公司與國碁公司合併後，透過資源重整與互相支援，將可強化市場上競爭力，進而使營收持續成長，成本在規模經濟下更為下滑，費用經整合後可望能使用更有效率，因此將使經營成果逐漸成長，進而提升全體股東權益。

(4)受讓效益之顯現

亞太公司與國碁公司合併後，致力於研發技術、產能及財務業務等重要資源進行整合，以發揮更大經營績效，降低重複資本投資或資源浪費，加上更具規模經濟之競爭優勢，整體營運成本亦將有效降低，預計後續之整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2.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

亞太電信(股)公司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 1 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 0.4975 股本公司股份，增資發行 995,000 仟股，同時註銷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註銷後股本總數為 4,300,627 仟股。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執行情形：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 1 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 0.4975 股本公司股份，增資發行 995,000 仟股，依當日本公司 11.65 元作為吸收合併支付對價，增資總額為 $11,591,750 仟元，合併增資後股本總額為$48,835,155 仟元。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註銷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於合併基準日同時辦理銷，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減少$5,828,885 仟元，註銷後股本總額為$43,006,270 仟元。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被併購及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表：

公司名稱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基湖路 32 號 2 樓
負責人		謝其嘉
實收資本額		20,000,000 仟元
主要營業項目		行動寬頻業務(4G)
主要產品		基本服務、簡碼服務、行動加值服務
最近年度財務資料（註）	資產總額	19,529,673 仟元
	負債總額	2,057,691 仟元
	股東權益總額	17,471,982 仟元
	營業收入	846 仟元
	營業毛利	3,575 仟元
	營業損益	-305,392 仟元
	本期損益	-2,475,652 仟元
	每股盈餘	-12.38

註: 財務資料來源為國碁 103 年合併財務報表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亞太電信為綜合性電信服務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市內網路、長途網路、國際網路、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4G)。

2. 營業比重：

104 年度行動通信營收佔總營收 61%，固網通信佔營收 15%，其他業務佔營收 24%，行動寬頻業務(4G)則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正式開台營運。

3. 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1) 固網服務

本公司的固網營業項目包括：

A. 基本服務：市內語音、長途電話、國際語音電話、雲端總機、平行振鈴、循序振鈴、呼叫駐留、來話顯示、指定轉接、話中插接、三方通話、自動尋線、 語音信箱、撥號限制、匿名來電拒接等基本服務以及先進型 0809 受話方付費、020 付費語音資訊等。

B. 簡碼服務：104/105/106 查號台、112 障礙報修、117 報時台、119 火警、110 報案、166 國語氣象報告、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台、113 婦幼專線、165 反詐騙專線、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1968 交通疏導措施與即時路況語音查詢、1980 救國團張老師輔導專線、1995 生命線專線、1999 各縣市政府便民專線、1922 防疫專線、1985 國防部專線、1957 內政部大溫暖專線，以及配合主管機關核配之 1XX 及 19XY 特碼服務等。

C. 固網數據服務：市內專線出租、長途專線出租、國內訊框傳送(FR)、國內非同步傳輸 (ATM)、市內乙太專線服務(ELL)、長途乙太專線服務(ELL)、國際數據專線服務、企業專線上網服務、MegaLink 寬頻上網服務、ADSL/FTTx 寬頻上網服務、網際網路資料中心(IDC)、網際網路交換中心(EBIX)、網路訊務轉送服務(IP Transit)、ADSL VPN、MPLS VPN、Ethernet VPN、Smart VPN 服務及 SSLVPN 遠端安全存取服務等。

D. 網通管理服務 NaaS(Network-as-a-Service): 統合頻寬負載平衡管理服務(ULB)、統合頻寬效能管理解決方案(UPM)、資安防護解決方案(UTM)、Anti-DDos 服務等。

E. 雲端服務: 企業虛擬主機 (EZWeb)、企業虛擬郵件 (EZMail)、雲端行動憑證認證服務(AOTP)、雲端總機(Cloud Centrex)、雲端安全存儲服務、雲端入侵防護(CloudIPS)、人員管理暨派遣服務(i-MeetU)、

虛擬郵件備份、雲端 EDM、IVA 智能影像分析、企業即時通解決方案(team+/LinkWork)等。

(2) 行動服務

本公司採用國際電信聯合會(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 ITU)公佈 IMT-2000 所訂之技術標準，提供第三代行動的語音與非語音之通信服務，另於 103 年 12 月正式推出以 IMT-Advanced 為標準的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行動服務包括：

A. 基本服務：撥接市內電話、國際電話、行動電話、070 等。

B. 簡碼服務：110、119、112、105 查號、117 報時、166 國語氣象台，167 閩南語氣象台，168 高速公路路況報導等。

C. 行動加值服務：560 來電答鈴、行動上網、簡訊服務、生活資訊頻道、行動股市服務、圖片、音樂、影像下載、互動型資訊服務以及無線虛擬私有網路服務(MVPN) 、企業大量簡訊、大量語音廣播、566 情境答鈴、NFC 行動支付、企業即時通(LinkWork)等。

D. 無線高速數據服務: 行動數據服務為電信公司提升 ARPU，增加語音以外營收的最主要方式，目前台灣地區各電信業者均已提供 3G 及 4G 高速數據服務。亞太電信已於 2012 年 10 月推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EVDO)，並於 2014 年 12 月於 4G LTE 推出同時，提供以下的 4G 行動數據相關服務。

a. 電影及影音串流服務(Gt 行動影城)

b. 音樂下載及串流服務(Gt 行動音樂)

c. 支援 EPUB 格式之行動電子書(Gt 行動書城)

d. 標準畫質與高畫質之行動電視(Gt 行動電視)。

e. Gt VoLTE 服務: 亞太電信提供 4G VoLTE 手機用戶 Gt VoLTE 服務，享有高清音質、快速撥通及同時通話與 4G 高速上網的優質服務。

E. 智慧生活服務:

有別於其他電信同業，亞太電信藉由整合各合作廠商資源，致力於將傳統電信服務提升至智慧生活服務體驗, 於 2015 年已陸續推出以下服務:

a. Gt 智慧管家

b. Gt go

c. 嬉街趣

d. KARDI NAVI 智慧導航

e. 心音樂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了現有加值服務繼續推動外，更計畫陸續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物聯網服務 M2M(Machine to Machine)、LBS 定位服務、行動支付及 WiFi calling 等；進而為 4G 高速傳輸環境，提供更多元與附加加值服務應用。

(1) 物聯網服務 M2M(Machine to Machine)

Internet of Things 將是新的網路服務發展方向，係指藉由端對端的 LTE 模組的遠端傳輸，進行單向資料回饋或雙向資料交換，可應用於各種目標市場及產業。

A. 遠距監控(Tele-monitoring)

利用電腦主機或手機接收含 LTE 模組的監控設備的回傳資訊,達到偵知遠處受監控或監視裝置的情況，包含影像/溫度/壓力/溼度/流速/電壓等，此可運用於廠房/機房/機密運作設備/學校團體…等。

B. 遠距醫療及遠距照護（Telemedicine）

藉助無時空限制的通信與資訊科技,取得受照護者的即時資訊。可採主動式及被動式資料傳遞的服務方式進行：

a. 主動式遠距照護：

藉由裝置於受照護者(老人及幼兒)上的體適監測儀器，隨時回傳血壓/體溫/心跳等數值，或可設定當數值異常時，主動進行遠距警示。

b. 被動式遠距醫療：

可與醫院院所合作，藉由提供遠距醫療設備給病患，實施遠距看診(體適數值回傳/線上看診…等)。

C. 遠距內容/數位廣告看板更新

提供數位牆/數位廣告板與雲端無線同步更新，省去派遣人員逐點更新的時間及交通風險。

D. 車隊監控及行車輔助

行車影像回傳/車速及行車動線監控/路況影像提供/行車情況監控(車速/引擎/水溫/電瓶/胎壓偵測/ABS 作動性)。

E. 智慧家居

室內情境異常回傳(如：外人入侵、家電溫度異常…等)，即時傳送影像至用戶智慧型終端，並視用戶需求即時傳送至保全公司；用戶可藉由智慧行動終端遠端監看或進行設備遙控。

F. 車載資通(Telematics)

結合車輛、衛星定位、無線通訊、資訊科技等技術的整合系統，發展在車輛定位、車上通訊、導航系統、影音系統、商用車營運管理、智慧型運輸系統(ITS)等應用的車用系統。

亞太電信積極開發物聯網服務，開創新的業務藍海。初期將先從內外加強本公司的建置能力與關鍵資源；外部則與系統整合廠商(SI)建立深入的合作，以期建立物聯網的 Ecosystem。

(2) 行動支付

行動支付為近年來相當熱門的議題，亞太電信從參與台灣第一家 TSM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群信科技公司的投資與設立並於 2015/12 月推出整合悠遊卡、一卡通及手機信用卡的 NFC 行動支付服務外，持續整合洽商各式行動支付應用服務業者，期能持續提供給用戶更方便多元的行動支付服務。

(3) WiFi Calling

亞太電信為持續優化4G用戶室內服務品質及提供用戶漫遊時仍能享有優惠的通話費率，積極與手機業者及系統開發商合作，規劃將適時導入 WiFi calling服務，讓亞太電信4G用戶於室內4G訊號涵蓋不夠良好時仍能利用室內訊號涵蓋良好的WiFi享有優質的通話品質，用戶漫遊時亦能利用漫遊地訊號涵蓋良好的WiFi享有優惠的通話費率。

在數位匯流部分，亞太電信以十一屏三網一雲一霧為架構，提供給用戶高度整合式之智慧生活八大服務。透過4G行動寬頻連結至人們的生活及工作各個層面，規劃提供解決商務人士在外能即時取得工作資訊的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

（二）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及發展：

(1) 固定網路服務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公佈之相關資料顯示，我國市內電話用戶數於105年3月底為1,185萬戶，較上月減少0.09%，較去年減少1.41%；平均每百人用戶數為50.4戶，較上月減少0.09%，較去年同期減少1.61%。國際電話去話分鐘累計則較去年減少；數據電路出租部份則較去年增加19.54%。

年 月 別	市內電話		國際電話去話分鐘數	整體服務數位網路(ISDN)	數據通信出租電路數	分封交換數據通信	
	用戶數	每百人用戶數				用戶數	資訊量
	萬 戶	戶／百人	萬分鐘	戶	路	戶	百萬節
87年	1 150	52.4	86 088	15 314	97 992	7 726	26 083
88年	1 204	54.5	95 826	28 366	113 969	5 825	22 752
89年	1 264	56.8	105 838	38 068	130 537	5 056	23 129
90年	1 286	57.4	151 442	42 470	147 022	5 039	20 644
91年	1 310	58.2	215 391	38 938	151 917	4 957	23 866
92年	1 336	59.1	307 674	48 030	153 295	5 124	25 092
93年	1 353	59.6	313 167	50 121	157 406	4 246	12 051
94年	1 362	59.8	346 829	57 930	166 135	5 031	5 205
95年	1 347	58.9	384 102	63 449	166 954	4 662	5 598
96年	1 330	57.9	387 945	61 516	158 467	2 861	6 474
97年	1 308	56.8	399 388	69 798	165 775	1 656	6 719
98年	1 282	55.5	419 273	88 804	165 225	1 339	5 868
99年	1 270	54.8	465 085	105 826	167 749	1 085	281
100年	1 268	54.6	466 671	123 321	172 124	928	36
101年	1 241	53.2	494 147	118 102	161 736	762	3
102年	1 223	52.3	380 052	109 373	144 673	284	4
103年	1 210	51.4	296 079	104 324	138 384	284	0
104年 累計	1 189	50.6	233,069	14 423	146 442	282	0
1月	1,204	51.4	21,977	104,249	137,122	281	0
2月	1,203	51.3	21,300	103,016	137,567	281	0
3月	1,202	51.2	20,580	102,502	137,056	280	0
4月	1,200	51.2	20,923	15,176	136,448	277	0
5月	1,198	51.1	20,546	15,093	136,305	274	0
6月	1,197	51.0	19,604	15,055	137,786	284	0
7月	1,195	51.0	19,611	14,851	138,002	283	0
8月	1,193	50.8	19,031	14,714	138,746	279	0
9月	1,192	50.8	18,298	14,678	138,784	197	0
10月	1,191	50.7	17,042	14,603	145,279	206	0
11月	1,190	50.7	17,165	14,563	145,113	285	0
12月	1,189	50.6	16,992	14,423	146,442	282	0
105年 累計	1185	50.4	45,751	14296	163842	1000	0
1月	1187	50.5	16,476	14384	146308	282	0
2月	1186	50.5	14,863	14354	163184	283	0
3月	1185	50.4	14,412	14296	163842	1000	0
本(末)月較上月增減(%)	-0.09	-0.09	-3.03	-0.40	0.40	253.36	-0.71
本(末)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41	-1.61	-29.97	-86.05	19.54	257.14	-1.41
本年累計數較上年同期增減 (%)	-1.41	-1.61	-28.35	-86.05	19.54	257.14	-1.12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

(2) 行動網路服務

在行動網路服務部份,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統計資料,105 年 3 月台灣的行動電話用戶數為 29,192 千戶，手機門號人口普及率達 124.2%。較上月減少 0.24%，較去年同期減少 0.32%。

年 月 別	無線電叫人用戶數	行動電話			網際網路帳號數	寬頻
		用戶數	每百人用戶數	去話分鐘數		
	千 戶	千 戶	戶／百人	百萬分鐘	千 戶	千 戶
87年	4 261	4 727	21.6	3 493	1 665	-
88年	3 873	11 541	52.2	9 553	1 582	4
89年	2 813	17 874	80.2	14 743	4 636	96
90年	1 756	21 786	97.2	17 301	6 232	1 170
91年	1 598	24 391	108.3	20 406	7 459	2 110
92年	1 415	25 800	114.1	24 006	7 828	3 048
93年	1 336	22 760	100.3	26 898	8 036	3 755
94年	1 095	22 171	97.4	28 873	7 271	4 345
95年	1 070	② 23 249	② 101.6	② 29 960	② 7 037	② 4 506
96年	1 050	24 287	105.8	31 231	5 974	4 794
97年	1 137	25 413	110.3	33539	6 027	5 024
98年	1 121	26 959	116.6	36 664	5 668	4 998
99年	1 095	27 840	120.2	39 967	5 888	5 312
100年	912	28 862	124.3	42 835	6 092	5 516
101年	579	29 449	126.3	43 477	6 988	6 449
102年	0	29701	127.1	37 582	7 536	7 012
103年	0	26535	113.2	30 825	7 945	7 437
104年 累計	0	29369	125.0	26595	8112	7617
1月	0	29914	127.6	2414	7966	7459
2月	0	29886	127.5	2223	7984	7478
3月	0	29220	124.6	2242	8010	7506
4月	0	29138	124.2	2333	8023	7519
5月	0	29163	124.3	2308	8046	7543
6月	0	29239	124.6	2268	8079	7577
7月	0	29335	125.4	2235	8112	7612
8月	0	29450	125.5	2219	8145	7646
9月	0	29508	125.7	2145	8151	7653
10月	0	29457	125.5	2121	8141	7644
11月	0	29397	125.2	2050	8132	7636
12月	0	29369	125.0	2036	8112	7617
105年 累計	0	29192	124.2	5843	8033	7611
1月	0	29295	124.7	2036	8033	7608
2月	0	29253	124.5	1902	8029	7605
3月	0	29192	124.2	1905	8033	7611
本(末)月較上月增減(%)	0.00	-0.21	-0.24	0.15	0.05	0.07
本(末)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0.00	-0.09	-0.32	-15.06	0.28	1.40
本年累計數較上年同期增減 (%)	0.00	-0.09	-0.32	-15.08	0.28	1.40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網站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電信產業的上中下游關係基本上可分為電信設備供應商(上游)，電信業者(中游)及通路商(下游)，發展愈成熟，分工就會愈細。固定網路電信業者須各自佈建有線、無線通訊網路，以提供固網語音或數據業務相關商品通訊使用，在整體電信服務業扮演中游通訊服務供應商角色。上游主要為電信設備廠商業者組成之通訊工業市場（例如：Alcatel－Lucent、NSN 等），下游則主要為提供協同銷售服務之通路商（例如：震旦、聯強及一般通訊行等）。

行動通信產業是由通信設備製造商(Alcatel－Lucent、NSN 等)、手機製造商(APPLE、HTC、Samsung、Infocus、Sony、LG…等)、內容服務供應商(滾石移動、隨身遊戲、奧創多媒體、民視、飽讀、移動商務…等)、行動電信公司(亞太電信等)以及通訊通路商(震旦、聯強)組成上、中、下游完整產業。

行動電信公司向上游的設備製造商洽購通訊設備、完成安裝測設後開始提供行動通訊服務；手機製造商產製與通訊設備相容之手機供應予行動電信公司及通訊通路商；而內容服務供應商提供圖片、鈴聲、新聞、音樂、影視等應用服務予行動電信公司供用戶下載使用或線上觀賞；行動電信公司則供應門號及手機給通訊通路商。用戶或消費者可向通訊通路商或直接向行動電信公司申辦行動服務及購買手機使用。行動通訊的產業關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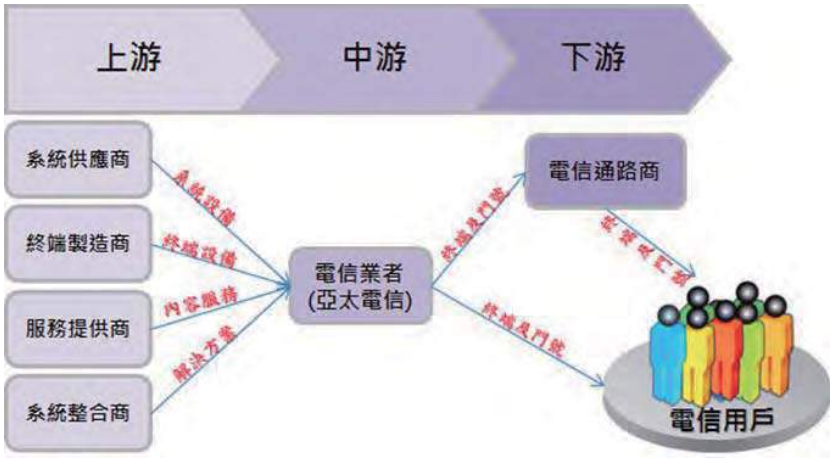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行動智慧終端的普及台灣 4G 各電信業者的開台，原有的 2G(GSM)/3G(CDMA/WCDMA)客戶逐漸升級至 4G 終端，也引領原先的功能型手機持續衰退、智慧型手機已邁入成長的高原期。

根據 GFK 市調公司統計，2015 年台灣手機銷售量約為 855 萬台總銷售量，與 2014 年手機銷售量持平。展望 2016 年，礙於台灣行動電話用戶飽和且智慧型手機市場滲透率已高、智慧型手機功能與規格無特殊亮點及 2G/3G/雙卡機加速退出市場下，整體台灣手機市場恐會小幅下降。

(一)VR 裝置，已成為 2016 智慧終端新亮點

由於智慧型手機市場成長已漸趨飽和，終端廠商轉而投向更具話題性的產品開發，其中以 VR（Virtual Reality，虛擬實境）最受矚目。VR（Virtual Reality）是藉由模擬出 3D 空間的虛擬世界，為使用者提供視覺、聽覺等多方

面高擬真的感官效果，使用者可以在這個空間內任意移動或與影像角色互動，電腦便能立即運算，並反映空間樣貌改變或給予回應，VR 技術整合了多項顯示、人工智慧、感應等技術，是一種藉由電腦技術輔助生成的高技術模擬系統。

2016 年 MWC 展覽上，VR 產品大行其道，可讓玩家沉浸於身歷其境的體驗當中，進而創造更多業績。

(二)穿戴式裝置的應用趨勢

穿戴式裝置逐漸成為電子產品的新寵兒，加上健身文化與個人保健的意識抬頭，將帶動穿戴式電子產品的市場。穿戴式裝置將助長「量化生活」（quantified self）的潮流，此類連網穿戴式裝置使用藍牙技術與智慧型手機配對以存取網際網路。智慧型手機提供了一個平台讓 App 量化消費者的努力成果，並透過連網提供服務以儲存及分析生物數據。而穿戴者可利用穿戴式裝置參加活動、存取醫療記錄，以及購物。讓使用者可以不用拿出手機就可以完成工作的功能，也會是未來穿戴裝置應用的趨勢之一。

(三)物聯網應用越來越廣

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是近期非常重要也受到高度關注的議題， 主要訴求是"物物聯網"或是"萬物聯網"，就是將全球物件以及各式各樣的感應器（sensors）等等也連上網路，除了資料與數據收集分析外，也可以回饋進行各種控制，這對於未來生活的便利性將有極大的影響。

物聯網的應用極為廣泛，例如智慧生活（穿戴式裝置、智慧手環、智慧手錶），智慧城市（綠能），智慧交通（大眾運輸、車載通訊、自動車），智慧醫療(居家照護)，智慧物流（快遞），智慧農業（溫室或農場之溫溼度環境），智慧安全（安全保全監控系統），智慧電網（智慧電表與電力輸送），智慧建築（智能綠建築)等等。

因應全球市場版圖變遷，終端大廠加快往智慧型手機、穿戴和物聯網整合應用介接邁進，帶動智慧行動終端裝置型態更為多樣化，應用領域亦向生活紀錄、企業、醫療娛樂等面向延伸拓展。透過關鍵技術的突破及行動裝置與網路的興盛，物聯網在市場上的發展及應用開始快速成長，從智慧家庭到近期備受關注的工業 4.0 及智慧城市，皆為物聯網的實踐領域。

4.市場競爭情形：

(1)固網競業分析

亞太電信是除了中華電信之外，台灣地區唯一擁有地下化環島光纖骨幹網路的固網業者，結合完整的區域光纖環路(Ring)及星狀(Star)光纖網路架構，採用全世界最領先的 SDH 傳輸技術，提供雙路由的備援，提升資料傳輸的可靠度，以多重環扣結構（Multiple Triage）銜接全國東西兩岸所有城市，並提供最先進的網管技術做 24 小時全國性的即時監控，提供穩定之企業數據服務，如數據電路(Leased Line)/企業寬頻上網(MegaLink/IP Transit)與 VPN(國內/國際/兩岸三地)..等服務。

本公司自推出超大頻寬數據服務(MAN; Metropolitan Area Network)後即深受市場好評，迄今已獲得國家高速電腦中心、教育部學術網路、各大學

高速上網、各大金控公司及高科技公司採用，已成為寬頻數據服務領導品牌。亞太電信為全力衝刺企業數據服務市場，已在全省完成數百棟 FTTB 光纖大樓，並於各大工業區與科學園區建置光纖寬頻網路，將大力推廣企業乙太數據專線服務(ELL; Ethernet Leased Lines)，作為企業後續導入網路相關寬頻應用服務的基礎，提升整體網路之投資效益。

同時，為服務國內廠商與大陸台商，分別利用 MPLS/VPLS 等不同數據交換技術提供國內/外 VPN 服務(如 IPVPN/EVPN 與 Smart VPN 等各種應用服務)，並提供不同等級的 QoS ，以優化傳輸品質，簡化客戶端設定、降低客戶端終端設備成本的基本需求。並建立企業兩岸三地 IPLC 與 IP VPN 專屬通訊網路，為眾多台商提供服務。

另因應市場潮流及趨勢，致力於發展企業雲端相關服務，提供全面性及多樣化的雲端服務項目，並透過企業雲端服務整合行動網路，增加客戶端使用黏度，提升市場占有率。

(2)行動網路競業分析

近年來因數據服務營收大幅增加，雖業者的營收仍然主要仰賴語音服務，但是由於語音市場在這幾年的價格調降、IP 網路電話加入及 IM(LINE/WeChat…等)使用行為的崛起等因素影響下，造成整體營收逐漸降低。因此各業者均寄望經由數據傳輸使用費及豐富多項加值服務應用來彌補語音市場流失的營收。

(3)行動加值服務競業分析

各家業者均力拱數據營收佔比，唯近一年來因市場競爭激烈，4G 數據資費亦設計上網吃到飽的模式，以搶食更高的市場普及率。各家業者也增加各項豐富的加值服務，包括行動電視影音串流、音樂串流與下載、線上影城、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以培養用戶於 4G 高速傳輸環境的改變進行轉型。

亞太電信在 2015 年 1 月行動數據服務佔行動電話營收百分比為 56.9%，比例上稍落後其他業者；而就數據加值內容的提供上，除首創 3G SmartPhone 加值包（提供行動電視/全曲音樂下載/電子書城無限下載）外，因應 4G 開台推出 Gt APPs 系列服務，包括提供 75 台數的 Gt 行動電視、好萊塢強片系列的 Gt 行動影城、超值的 Gt 行動音樂、多媒體化的 Gt 行動書城等，因此 2015 年 1 月加值服務 ARPU 比 2014 年 1 月份同期成長 25%，提升本公司的數據服務營收貢獻。

接下來將持續積極規劃以 4G 平台所發展的各項加值服務，陸續完成八大智慧生活之藍圖建構。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公司 104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36,077 仟元，今年度截至第一季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12,813 仟元，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 76,953 仟元。未來研發計畫請詳本公開說明書，柒、六、(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　　明
1	98	XProxy	XProxy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提供相關 APIs 與 ASP/CP 的加值服務介接整合，如成人、合約狀態查詢…等。該平台已用於公司新增 WAP 服務營收項目。
2	99	WAP Push 發送平台	WAP Push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 WAP 服務行銷使用。使用者收到該 WAP Push 簡訊可以觸發瀏覽器並直接訪問指定的網頁，增加使用者使用網路服務的意願。此行銷模式已用於公司新增 WAP 服務營收項目。
3	99	PSMS 行銷簡訊發送平台	PSMS 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相關產品暨服務行銷使用。該平台已用於公司發送行銷簡訊機制。
4	99	XSMS 整合簡訊平台	XSMS 整合簡訊發送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支援企業及 SP(Service Provider)簡訊發送，整合 ESMS/ISMS/DM-SMS 功能並提供標準 APIs 以及流速擴充，以支援業務多種產品的規劃，並導入企業用戶、Service Provider、Content Provider、Data Mining…多種角色。藉此降低產品規劃整合的困難度而增加營收。
5	99	MicroPayment_小額付費平台 1.0	MicroPayment 小額付費平台 1.0 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提供 CP 小額付費介面/機制，當用戶使用 CP 點數儲值功能，費用可整合至用戶電信帳單。此平台已用於公司代收/代付服務營收項目。
6	101	PTN 網路	建置 CDMA EVDO 專屬 PTN 網路，可同時提供 backhaul 傳輸所需之乙太介面與傳統 TDM 介面電路，及實現全面 IP 化網路，提供更靈活、更高效和低成本的分組傳送(packet transfer)平台，滿足電信級乙太業務差異化需求。
7	101	DCN 網路	DCN 網路提供行網、固網及戶聯網網路設備管理的基礎網路平台。此一平台採 NGSDH 為基礎架構，提供更快速的資料傳送速率及具備高擴充性，滿足未來網路擴充的需求。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　　明
8	101	MIG	建置 MIG 系統以有效利用及配置行動頻寬，優化用戶使用體驗，提供用戶可透過手機、平版、筆電等不同終端上網，包括瀏覽 WAP 及 WEB 網頁，或下載及使用行動加值服務。藉由系統的網頁適配、圖像轉檔、影音壓縮等功能，讓不同用戶能適切得到對應的數據服務，以期增加用戶的黏著度；並為了減少存取內容的時延，需求之 Cache 功能可將熱門內容進行緩存，用戶在訪問此內容時，可以直接從緩存中獲取。通過號碼前傳可以將 APN 整合，解決認證與計費問題，提升用戶滿意度，增加服務營收。
9	101	廣告平台	根據國際研究機構，Ovum 的統計顯示，世界各國電信業者的語音營收逐年下滑，而數據營收雖然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又遭遇到用量大，營收少的窘境，導致投入的成本與回收的營收不成比例；再加上 Apple 建立的 App Store 營運模式，電信業者漸漸淪為單純的通道商：僅提供上網的通道。因此電信業者必須再開拓新的營收來源，才有可能再創一波成長。
10	101	Fun Mart 平台	為使 EVDO 正式商轉後，針對 EVDO 用戶需求所建置之數位內容服務入口，EVDO 用戶可藉由此整合性入口瀏覽及下載「手機應用軟體」和「電子書」等數位服務內容，以提供該用戶最佳數位內容體驗，並進而促進用戶申辦 EVDO 數據意願。
11	101	來電答鈴新增點歌傳情功能及 FB 功能	來電答鈴為重點營收，新增「點歌傳情」功能主要是以音樂傳達心意，點歌傳送給朋友聽，並能在歌曲前錄下想和對方說的話，不論是立即傳送或預約傳送，都能及時將心意傳送給好友知道。此服務建置在來電答鈴平台上，但開放給全亞太用戶使用，不限於來電答鈴用戶，以期新增來電答鈴用戶。FB 功能則是利用 FB 行銷方式讓用戶申請來電答鈴。
12	102	CRBT 促案發送平台	CRBT 促案發送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該系統可提供 CRBT 服務行銷使用。以互動簡訊方式對用戶促銷 CRBT 服務，有效提昇 CRBT 用戶數。此行銷模式已用於公司新增 CRBT 服務營收項目。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　　明
13	102	Next Generation Intelligent Network(新世代智慧型網路 NGIN)	➢ 開發 FMVPN 及 FMC 行固網整合及創新服務。 ➢ 提供 CDMA2000 1X、IMS 及 TDM switch...等多類型態核心網路介接解決方案。 ➢ 整合 AFS、CBC、PRS 及 FMVPN 多樣化應用服務於單一平台。 ➢ 支持 WIN、INAP 及 SIP...等多元化標準信令。
14	102	雲端總機服務	雲端總機服務採用新世代 IP 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 NGN)技術，透過多媒體通信系統(IMS, IP Multimedia Subsystem)，整合固網與行網服務(FMC)，企業用戶可透過多種接取方式，隨時隨地(Anytime Anywhere)以多樣化終端及裝置(Any Device)使用雲端總機服務，並提供行動分機，讓行動電話用戶可透過分機簡碼互撥，提高用戶使用的便利性，實現行動辦公的通信環境。
15	103	去電答鈴(RRBT)	行動電話用戶可於撥打電話時聽取自行設定的音樂答鈴（傳統是只能聽取受話方所設定的鈴聲或嘟嘟聲），此服務可讓用戶自行決定等待通話時的答鈴內容，下一階段將再提供各式頻道內容（如氣象、新聞、笑話等），用戶可以有更多樣貼近生活的去電答鈴服務。
16	103	雲端安全存儲服務(A+Box)	A+BOX 雲儲存服務為與和沛科技合作提供企業容易資料同步、分享、備份的快速安全的雲端儲存服務，首創「高效儲存」、「高效管理」、「高效安全」三大特色，企業用戶可以輕鬆使用 A+BOX 服務服務整合不同平台裝置，完整打造企業優質雲端服務，提升企業行動應用效益。
17	103	雲端入侵防護(CloudIPS)	亞太電信於亞太網際網路交換中心(EBIX)建置世界頂級的入侵防禦系統 (IPS, Intrusion Prevention System)，以專業的顧問式服務及完整的報表系統，協助客戶於第一線防禦來自網際網路上各式各樣的惡意行為，降低企業資安風險，讓企業安全防護多一層保障。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　　明
18	103	人員管理暨派遣服務(i-MeetU)	企業使用雲端平台，提供外勤員工使用 APP ，進行即時位置定位與資料上傳，管理單位使用 Web ，查詢外勤員工位置及任務進度追蹤，以達成即時管理目的，及提高人員派遣任務調度作業效率。
19	103	企業服務入口(ESP)線上申辦 4G 門號服務	提供企業用戶線上『申辦 4G 門號+手機』、『單辦 4G 門號』、攜碼『申辦 4G 門號+手機』、攜碼『單辦 4G 門號』等流程。除提升企業用戶申辦便利性，亦大幅簡少申辦等候時間。
20	104	Micropayment 電信小額付費平台 2.0	Micropayment 小額付費平台為自力研發系統，經多年的營運經驗已經升級為全新的軟硬體平台，並新增多項介接模組： ➢ 手機遊戲支付金流介接模組：提供手機遊戲 APP 可以使用電信帳單支付； ➢ ibon 金流介接模組:提供用戶購買加值服務可以利用 ibon 繳費； ➢ CP 金流介接整合模組：新增信用卡/ATM/ ibon 購買加值服務的付費選項，提供介接 API 整合介面讓 CP 提供用戶選擇； ➢ 門市 e-play 點數銷售平台:新增 e-play 點數銷售平台介接,用戶可直接至門市購買知名遊戲點數； ➢ Google play DCB（電信帳單直連支付）: 與 Google play 介接電信帳單支付功能,將廣大 Android 用戶的 App 等數位內容消費市場及營收引入公司； ➢ Apple Store DCB(電信帳單直連支付）: 將與 Apple 介接電信帳單支付功能,將優質 Apple 用戶的 App 等數位內容消費市場及營收引入公司
21	105	虛擬郵件備份	專為中小企業或個人用戶設計的郵件代管服務，由專業的技術團隊維護及管理郵件伺服器，並提供專屬的郵件系統控制台，管理者可以 24 小時隨時隨地透過瀏覽器登入到郵件系統控制台，輕鬆進行電子郵件設定，有效控管企業電子郵件系統資源分配。

項次	年度	研發項目	說　　明
22	105	雲端 EDM	提供完整的「EDM 編輯器」及「名單管理系統」，只需要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即可執行電子報的製作、發送、追蹤、分析。
23	105	IVA智能影像分析	分析消費者在實體店面購物時的分析工具。它可以在不干擾客戶購物的情況下幫助您了解來店客戶的屬性、行為與喜愛等等。利用智能分析技術，分析拍攝到的影片畫面內容，將該內容分析出有用的商業 資訊與達成事前的安全告警。
24	105	Anti-DDos服務	與國際知名 DDoS(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攻擊防禦公司合作，提供真正有效的 Anti-DDoS 服務。避免企業因 DDoS 攻擊而導致服務中斷。
25	105	企業即時通解決方案(team+/LinkWork)	是企業級的即時通訊軟體，結合即時通訊與工作指派管理，跨平台的各式終端在多重安全機制的系統環境進行交談，傳送文件、照片、影片、錄音、分享位置與每日行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電信事業屬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市場競爭激烈，各家電信業者皆因語音營收及客戶貢獻度持續下滑的現實，無不為維持營收與利潤水準，增加客戶貢獻度，提升客戶忠誠度而積極建構三網合一(行動網路，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匯流)基礎建設以提供四合一(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的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在 103 年 12 月正式商轉 4G LTE 行動數據服務後，同步執行業務短期發展計畫與規劃長期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迎接 4G 時代來臨，將持續以數位匯流整合方式，將行網、固網、網際網路暨物聯網合而為一，提供語音、數據、視訊、及行動整合性寬頻數據服務，以多元化滿足各類型客戶對電信與數位服務的期望與需求。

現已整合固網通訊、行動通訊、網際網路、數位內容，並結合行動傳輸與無線通訊，提供個人和企業用戶完整的電信產品與加值應用服務。如今行動通訊的部份由 EVDO 的服務升級為 4G 服務，亞太電信已掌握現在 3G 營運與發展的優勢，來延伸作為亞太電信的 4G LTE 網路的佈局基礎。從終端到平台、網絡、服務垂直整合，提供給個人用戶、家庭用戶及企業用戶，以行動服務為核心的多元數位行動綜合服務應用。成為用戶數位生活的幫手。例如，多

媒體影音服務，透過 4G 更快速、更流暢的網路及雲端平台，讓用戶可以透過手機、平板、電視等等可隨時隨地欣賞高畫質的電視節目、電影等等影音數位內容。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將以發展 ICT/IoT/IPT 為戰略核心，從內容創作、訊息處理、雲端儲存，網路傳送，以提供工作生活、教育生活、娛樂生活、家庭/社交生活、安全生活、健康/醫療生活、財產交易採購生活、循環環保/交通安全生活等八大智慧生活服務，從過程中產生的大數據分析轉化為有用的小數據，讓用戶享有更聰明且貼近個人化的智慧生活服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各業者為因應未來通訊產業的發展，紛紛進行行動及固網企業的整併，以發揮整合性服務的綜效，或整合固網、行網及有線電視業者，推出全新電信品牌；或聯合集團內電信相關公司成立所謂的「電信事業群」，均是透過集團的整併推出整合的服務才能滿足用戶日益多元的需求。由此可看出電信服務的未來趨勢將是朝向行網、固網及有線電視整合的 Triple Play。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在固網服務方面，因取得台鐵管溝的優先使用權，在台灣本島內的花蓮、台東等地區，是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提供相關服務的電信公司。

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部份自開台以來，即不斷加強通訊網路的優化；今年，亞太行動擁有 4G LTE 與既有 3G 網路服務，預計可達全國 99.9%的人口覆蓋率，涵蓋台灣本島及外島的金門、馬祖、澎湖、綠島及蘭嶼。此外，更特別加強了交通要道以及各商業辦公大樓的通訊網路，達到最大的信號涵蓋，讓客戶不論身在台灣何處，都能享受到最高品質的通訊服務。

2. 市場占有率

固網部份:

在固網通信方面，總體市話(市內網路)約 1,187 萬用戶(2016 年 1 月資料)，整體市場新進固網業因最後一哩(Last Mile)問題無法解決以致於亞太電信市占率約在 1.52%。

行動通信部份:

在行動通信方面，以用戶數來看，亞太電信市佔率約在 6.0%左右(169.3 萬/2,929.5 萬，2016 年 1 月資料)。

3. 市場供需狀況

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台灣的行動電話普及率已超過總人口數，未來市場的普及率將不致會有太大的變化，也就是說個人使用的行動通訊市場門號供需變化不大，除了朝平均每用戶營收貢獻(ARPU)極大化發展，在語音營收外增加數據與加值營收佔比。

4.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電信市場已經邁入網路整合與數位服務的時代，寬頻行動上網更是目前消費市場關注的主流，雖然 4G LTE 的推出衝擊既有 3G 市場，但 3G 數據服務仍有其中低數據需求的市場空間。因此，亞太電信除持續利用 3G 服務提供中低數據需求的用戶同時，亦積極藉由彈性的市場促案，快速將現有 3G 用戶轉換成 4G 用戶，並爭取新進的 4G 用戶，提昇用戶數並帶動整體行動數據營收與獲利穩定成長。

5. 競爭利基

本公司的競爭利基在於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最有利基推出整合服務；固網部份擁有完備之電信集團資源及環島光纖網路，結合專業領導團隊及靈活行銷策略運用，領先同業開發貼近市場實際需求之最新產品及服務，並持續提昇客戶全程服務品質，以建立市場「服務品質最佳，價格最合理」之電信服務標竿。行網部份結合這三項服務，將可提供客戶一站購足(One stop shopping)的整合服務。繼去年(103) 4G 服務已開台營運，今年更致力於用戶升轉 4G 服務作業及開發新用戶，結合智慧生活加值服務之推出，提供用戶全新數位幸福生活。

6.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公司開台時選擇了 CDMA 系統，導致在頻寬速度發展與終端選擇上皆無法與 WCDMA 業者競爭。而在進入 4G LTE 時，已藉由與同業的策略合作，使亞太電信在頻寬速度與終端選擇上，與同業一致。

B. 同時擁有固網、行網及寬頻上網服務，以及除中華電信外，唯一具備骨幹網路的電信公司。

(2)不利因素：

A. 由於 Smart Phone 快速普及各業者 4G 上網吃到飽之資費競爭，造成電信業者營收無法快速提升。

B. OTT 應用服務的流行，例如，可免費傳送訊息或免費通話的 Line, Skype, Facetime…等，亦造成電信業者之基本語音與簡訊之營收急遽下滑，在

4G LTE 環境下，電信業者更須思考如何與 OTT 應用之差異競爭或合作。

(3)因應對策：

A. 單一用戶產值貢獻度，加強異業結合以快速擴大市佔率：

運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深入瞭解既有用戶之特性及偏好，發展適合不同用戶族群之產品組合及服務架構，有效提高用戶貢獻度及忠誠度以創造更大營收利潤。另一方面，透過異業結合提高服務差異化並加快開發潛在客戶，以明確區隔市場強化行銷效益。

B. 依據不同客戶族群引進新手機、加強年輕客群產品包裝及整合行銷，推展行動上網、影音服務、音樂串流、電子書城、手機遊戲等與其它新加值服務。

C. 視成本控制及經營績效，提高獲利率：

持續改善企業內部作業流程及加強成本控制，透過定期經營績效檢核確實掌握營運狀況。此外並加強資訊系統之開發以降低業務執行之人力物力成本，且有效提高後勤支援及服務效率，以產生更大銷售利潤率。

D. 加強集團內資源整合，加速提升 4G LTE 用戶數與營收貢獻：

結合本公司行動通訊服務、固網通信服務及寬頻內容應用服務等集團資源，開發滿足用戶需求之差異化產品及加值應用服務，逐步縮減因中華電信過去長期獨佔市場所產生之電信資源落差，同時持續與政府主管單位進行溝通協商，以盡速突破現有電信市場經營瓶頸。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或功能：

固定通信業務包括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國際電話、電路出租、寬頻交換通信及數據交換通信等多項業務。

行動產品包括第三代行動電話語音服務，數據服務，第四代行動寬頻業務以及加值服務。

2. 主要產品生產製程：

公司以自有之全島光纖網路為基礎，持續提升傳統語音服務品質，並結合最新技術開發更具使用者親和力之產品及加值服務，配合異業合作佈建完整之國內外電信通訊網，提供用戶一站購足式之高品質電信服務。行動通信部份，採用國際知名系統供應商如 Alcatel-Lucent 或 NSN 等大廠的網路及服務系統,提供基本語音及數據服務，此外，配合國內外知名服務提供廠商提供語音及數據加值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經營固定通訊網路業務非生產事業，故無主要原料。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因智慧型手機持續風行，各廠商代理的手機款式、外型及功能皆有不同，因此每年在市場上銷售數量也會因消費者喜好而有所增減，進而影響每家廠商進貨金額的多寡。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聯強國際	1,040,359	19.51%	無	聯強國際	2,303,125	29.05%	無	聯強國際	607,883	28.82%	無
2	東訊(股)	978,700	18.35%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註1)	美商蘋果亞洲(股)	1,432,229	18.06%	無	台灣大	567,821	26.92%	本公司股東
3	中華電信	670,440	12.57%	無	台灣大	1,200,868	15.15%	本公司股東(註2)	其他	933,223	44.26%	無
4	美商蘋果亞洲(股)	612,480	11.49%	無	其他	3,006,936	37.74%	無				
	其他	2,030,682	38.08%	無								
	進貨淨額	5,332,661	100%		進貨淨額	7,943,159	100%		進貨淨額	2,108,927	100%	

註1：自103年8月起為非關係人。

註2：自104年12月31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東。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最近二年度個別客戶銷貨金額均未達營業收入之1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本公司非生產事業，不適用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主要商品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銷量	銷值
語音服務(分鐘)	4,059,896,799	6,757,205	401,121,789	608,160	2,354,342,041	4,148,428	349,218,747	537,270
數據服務(線)	31,313	855,254	—	—	29,623	875,470	—	—
數據服務(戶)	766,804	5,287,871	—	—	928,726	5,672,477	—	—
其他	—	2,794,037	—	—	—	3,614,874	—	—
合計	—	15,694,367	—	608,160	—	14,311,248	—	537,270

三、從業員工

105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54	45	55
	技術人員	557	540	616
	一般職員	944	1,133	1,222
	合計	1,555	1,718	1,893
平均年歲		38.8	38.6	38.3
平均服務年資		7.7 年	7.2 年	6.6 年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碩士	9.6%	9.7%	11.5%
	大專/大學	83.9%	83%	81.6%
	高中	6.4%	7.3%	6.9%
	高中以下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亞太電信非製造業，故無廢水、廢氣產生。針對光纜、銅纜、電池等事業廢棄物，則委由環保署資源回收基管會網站公告的合格專業廠商清理。另，在各縣市申請管線挖掘時,均依規定辦理空氣污染防治費用之繳納。本公司一向關注環保發展議題，支持政府所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以保護臺灣珍貴的自然與土地資源，共創經濟發展與環保節能並重的永續環境。未來因應對策將採取包含辦理綠色採購、設置綠機房、推行辦公區、機房、及基地臺等場所耗電節能、回收處理廢電纜廢電池，並鼓勵本公司用戶採用電子帳單等措施。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1) 保險：全體職工均參加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

(2)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籌劃各類員工福利事項，如年節與生日禮券、婚喪與生育禮金、健康檢查、員工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等。

2. 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參酌勞基法訂立員工退休辦法，除對在職職工符合退休資格時(年資滿 15 年滿 50 歲或工作滿 20 年)給付退休金，每月並按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臺灣銀行。94 年 7 月 1 日起遵照勞工退休條例規定，依在職職工之意願徵詢表選擇為提撥退休基金之依據。本公司退休辦

法所訂之退休資格：

(1) 自請退休資格：

A. 服務年資滿 15 年以上年滿 50 歲

B. 服務年資滿 20 年以上

C. 服務年資滿 10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2) 強制退休資格：

A. 年滿 65 歲

B. 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3. 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情形

(1)員工進修制度分:內訓、外訓及線上教育訓練 (e-learning)等三大類。
目前公司舉辦訓練課程的方向為:提昇經營團隊績效、主管管理能力提昇、強化同仁工作技能等，執行方式如下:

A. 內訓：由人資單位依年度訓練計畫規劃，課程種類如下:新人訓練/專案課程/產品課程等

B. 外訓：各部門之專業技術課程，由單位主管指派同仁參加外部訓練。

C. 線上教育訓練：同仁自行閱讀教材並於線上進行測驗

(2)員工教育訓練計畫規劃階段所依據之重點有下列六項：

A. 公司年度整體政策及目標。

B. 年度人才需求及培育計畫。

C. 部門年度教育訓練需求。

D. 年度教育訓練預算。

E. 前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的檢討。

F. 其他特殊

(3)員工訓練梯次、人次及時數
104 年度底止，總計開辦 196 班次的訓練課程，參訓人數高達 9,553 人、參訓總時數 34,628 小時。

課程分類		總梯次	參訓人數	參訓總時數
內訓	專案課程	121	1,330	11,258
	新人訓練	8	288	2,126
外訓	專業訓練	58	63	836
e-learning		9	7,872	20,408
Total		196	9,553	34,628

4.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請詳上述 1、2、3

5. 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各層級主管隨時與基層同仁溝通，協助同仁解決問題或困難。

(2) 本公司設置"全員開講網站"供全體同仁發表對公司改善之意見，並由公共關係部負責網站運作。員工亦可透由申訴信箱向公司提出意見或建言。

(3) 公司設立”員工提案獎勵制度”，同仁為促進公司流程改善，或增益營運相關措施提案獲准者，發給獎金鼓勵。

(4) 不定期辦理動員月會，使同仁瞭解公司經營動態、產業脈動，及提供同仁增進專業知識之交流管道。

(5) 公司依法進行勞資協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討論促進勞資合作事項與相關議題。

(6) 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員工福利事項。

（二）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訂立誠信經營守則，並辦理員工宣導與說明會，規劃每年宣導與 e-learning 時程，其使員工確實了解與遵守守則的規定。

另，每位員工於到職時，均需簽署”保密協議書”及”聘僱函”，其”聘僱函”中聲明同意遵守工作規則及人事相關規章。上述簽署文件均保存在員工檔案中，並揭示在公司內部之公開網站上，全體員工皆可隨時參閱。各項文件內容摘要如下：

1. 保密協議書，包括：(1)機密資訊之定義(2)權利之讓與(3)保密義務(4)違約責任及民事賠償(5)僱傭關係終止後之效力(6)繼承人及權利轉讓(7)適用之法律及管轄。
2. 聘僱函，包括：(1)任用日期(2)薪資(3)任用職等及職稱(4)獎金(5)福利(6)工作調派(7)工作守則(8)保密義務(9)任職前聲明(10)終止僱用關係。
3. 工作規則，係經勞資會議通過，並送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在案，包括：(1)受僱、離職(2)工資(3)工作時間、考勤(4)休息、休假、請假(5)升遷、調職及考績(6)獎懲(7)退休、資遣(8)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9)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10)防治性騷擾與處理措施。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本勞資一體之信念及依法（勞基法）行事之原則，重視員工福利及待遇，管理制度健全，在共同參與、溝通及協調下，建立良好之勞資關係，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困擾。

六、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

105 年 4 月 24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採購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太宏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斯博科技、嘉騰科技、南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陸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弘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訊崴技術有限公司、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1.9.26~107.3.16	購置 CDMA 1x/ EVDO 及 NG Core Network 設備系統建置專案-3rdparty 軟、硬體設備採購案、MIG 系統擴增 5Gbps 容量採購、帳單及調帳管理系統建置採購、LTE 傳輸骨幹電路東西岸 DWDM 網路建置採購、內湖桃園客服中心交換機及錄音系統升級採購、103 年度光纜纜線採購、行動虛擬專有撥接網路(VPDN)擴充採購、台灣高鐵光纜及電力線設備採購、LTE 基站設備採購、基站天線採購、手機採購、104 年度第一次全區光纜纜線採購、iPhone 經銷合約	無
設備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智匯亞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	103.3.31~106.12.31	CDMA424 基站升級至 EVDO Rev.A 設備擴充、南港/內湖網際網路交換中心(EBIX)設備採購、103 年全區電信機房冷氣空調新建(北區)、國碁 4G 基站建置案 MAN Brocade 設備採購案	無
租賃	1.台灣鐵路管理局 2.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1.89.10.1~特許執照發照日起 25 年 2.102.7.1~105.6.30	1.台灣環島光纖芯線移轉及使用費、房地租賃契約 2. 102 年度網路維運管理部 72 輛工程車車輛租賃暨維護	1.管溝使用期限為 25 年,使用範圍為沿環島幹線鐵路兩側各寬 30 公分,長約 992.9 公里路徑之管溝截面積百分之五十。 2.承租人本公司應在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約情形需自行負責。
維護	訊崴技術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敦陽科技、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聚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1.19~107.11.18	102 年全區訊崴 EWS 維護、骨幹租用 MPLS VPN 線路契約書、Oracle Sun 伺服器維護、訊崴 104 年 CDMA2000 維護、2013 年 NP/IN/MSAN/A7300/MINI DSLAM/S12/SDH 設備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Sun 伺服器維護合約、103 年設備維護與技術支援服務、Oracle 軟體版權維護	無
銀行融資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	104.01.08~105.08.31	短期借款授信額度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	華榮電線電纜、宏福電纜、欣璋企業、東華電訊有限公司、開元電訊、華勤電信工程、祐成科技、冠德光電科技、永極有限公司、捷航科技、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豐國際工程、六將廣告設計工程有限公司、鎮暉科技有限公司、建鋒科技有限公司、金維群資訊工程有限公司	101.12.10~105.6.24	102、103 年度全區光纜、管道、銅纜新建工程、美商 google 彰濱高速資料中心 Dark Fiber 電路專案建置工程、102 年蘆洲北投 ADM 機房建置工程、全省加盟門市招牌及店內 CI 更換工程、103 年行網基站蓄電池汰換工程、103 年度光銅纜傳輸網路新建合約、南港 LTE 機房空調消防建置工程	無
建置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敦陽科技、訊崴技術有限公司、嘉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諾基亞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01.12.25~106.4.17	行固網整合加值服務暨新世代知能網(NGIN)網路建置 、CDMA2000 網路設備保固、LTE Backhaul 網路建置採購案、4G LTE MD 系統建置、機房設施綜合維修及拆遷、4G LTE HLR\ One-NDS\ NetAct\ GGSN\ DEA 系統擴充案	無
其他	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03.6.18~107.12.31	亞太電信與國碁電子進行公司合併事宜、亞太使用台灣大哥大公司之接取網路、頻譜繳回協議書、經濟部 4G 智慧寬頻應用城市補助計畫專案契約書-悠遊城市類	無
富鴻網重要契約				
採購工程	大同（股）有限公司	104.06.15-105.11.09	行動電話基地臺設計及建置工程施作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IFRSs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15,894,412	8,661,379	21,067,120	16,748,499	15,262,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15,195,916	9,368,544	10,858,023	11,172,791
無形資產		4,320,520	10,167,983	7,553,407	12,256,326	13,962,815
其他資產		5,875,883	5,557,923	4,428,410	5,667,687	4,789,460
資產總額		41,901,168	39,583,201	42,417,481	45,530,535	45,188,06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2,840	3,983,087	5,149,441	4,913,354	5,431,834
	分配後	8,341,640	5,503,676	5,149,441	4,913,354	5,431,834
非流動負債		477,205	400,904	389,171	448,298	449,63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0,045	4,383,991	5,538,612	5,361,652	5,881,468
	分配後	8,818,845	5,904,580	5,538,612	5,361,652	5,881,4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5,381,123	35,199,210	36,878,869	40,054,080	39,192,882
股　本		32,840,000	33,056,270	38,885,155	43,006,270	43,006,270
資本公積		0	55,908	5,886,742	6,630,344	6,630,3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1,123	2,087,032	-7,846,808	-9,536,314	-10,397,512
	分配後	242,323	566,443	-7,846,808	-9,536,314	-10,397,512
其他權益		-	-	-	-	-
庫藏股票		-	-	-46,220	-46,220	-46,220
非控制權益		-	-	-	114,803	113,7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81,123	35,199,210	36,878,869	40,168,883	39,306,596
	分配後	33,082,323	33,678,621	36,878,869	40,168,883	39,306,596

註1：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5,712,189	20,125,362	16,302,527	14,848,518	3,348,954
營業毛利	9,946,219	6,972,899	4,712,052	1,293,383	-197,875
營業損益	3,893,785	1,868,626	47,253	-4,041,854	-1,702,5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571	-13,164	-10,253,442	2,266,953	667,373
稅前淨利	3,958,356	1,855,462	-10,206,189	-1,774,901	-1,035,19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01,661	1,842,776	-8,412,424	-1,600,913	-862,2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01,661	1,842,776	-8,412,424	-1,600,913	-862,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2	1,933	-827	-24,95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4,393	1,844,709	-8,413,251	-1,625,866	-862,2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01,661	1,842,776	-8,412,424	-1,600,935	-861,19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2	-1,0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314,393	1,844,709	-8,413,251	-1,625,888	-861,19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22	-1,089
每股盈餘	1.01	0.56	-2.35	-0.41	-0.20

註1：經會計師查核/核閱。

3.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s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項目 /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5,890,543	8,657,538	21,063,237	16,514,9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810,353	15,195,916	9,368,544	10,856,873
無形資產		4,320,520	10,167,983	7,553,407	12,254,709
其他資產		5,880,281	5,562,266	4,432,233	5,814,209
資產總額		41,901,697	39,583,703	42,417,421	45,440,7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042,843	3,983,030	5,149,381	4,938,272
	分配後	8,341,643	5,503,619	5,149,381(註2)	4,938,272(註2)
非流動負債		477,731	401,463	389,171	448,3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520,574	4,384,493	5,538,552	5,386,670
	分配後	8,819,374	5,905,082	5,538,552(註2)	5,386,670(註2)
股　本		32,840,000	33,056,270	38,885,155	43,006,270
資本公積		-	55,908	5,886,742	6,630,3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41,123	2,087,032	-7,846,808	-9,536,314
	分配後	242,323	566,443	-7,846,808(註2)	-9,536,314(註2)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46,220	-46,220
非控制權益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5,381,123	35,199,210	36,878,869	40,054,080
	分配後	33,082,323	33,678,621	36,878,869	40,054,080

註1：經會計師查核。

註2：103年及104年度無盈餘可供分派。

4.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s

單位：除額外標示者，其餘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5,712,189	20,125,362	16,302,527	14,820,078
營業毛利	9,946,219	6,972,899	4,712,052	1,287,640
營業損益	3,893,921	1,868,766	47,472	-4,041,8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435	-13,304	-10,253,661	2,266,892
稅前淨利	3,958,356	1,855,462	-10,206,189	-1,774,92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301,661	1,842,776	-8,412,424	-1,600,935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3,301,661	1,842,776	-8,412,424	-1,600,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732	1,933	-827	-24,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314,393	1,844,709	-8,413,251	-1,625,888
每股盈餘（元）	1.01	0.56	-2.35	-0.41

註1：經會計師查核。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3,230,722	15,934,443
基金及投資		210,259	-
固定資產		14,105,290	15,811,344
無形資產		10,381,570	9,476,012
其他資產		674,067	717,949
資產總額		38,601,908	41,939,74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0,430	6,005,094
	分配後	4,650,430	8,303,894
長期負債		1,460,832	52,517
其他負債		239,212	330,81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50,474	6,388,427
	分配後	6,350,474	8,687,227
股　本		32,840,000	32,84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480	2,711,579
	分配後	-588,480	412,7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	-258
少數股權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51,434	35,551,321
	分配後	32,251,434	33,252,521

註1：經會計師查核。

2.合併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額外標示者，其餘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5,579,856	25,712,189
營業毛利	11,743,273	9,946,219
營業損益	5,682,303	3,891,6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64,723	148,59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358	83,85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34,668	3,956,3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664,066	3,300,05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合併總損益	10,664,066	3,300,059
合併淨損益	10,664,066	3,300,059
少數股權損益	-	-
每股盈餘（元）	3.25	1.00

註1：經會計師查核。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13,226,556	15,930,574
基金及投資		214,936	4,398
固定資產		14,105,290	15,811,344
無形資產		10,381,570	9,476,012
其他資產		674,067	717,949
資產總額		38,602,419	41,940,27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650,430	6,005,097
	分配後	4,650,430	8,303,897
長期負債		1,460,832	52,517
其他負債		239,723	331,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50,985	6,388,956
	分配後	6,350,985	8,687,756
股　本		32,840,000	32,840,000
資本公積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88,480	2,711,579
	分配後	-588,480	412,77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	-25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2,251,434	35,551,321
	分配後	32,251,434	33,252,521

註1：經會計師查核。

4.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額外標示者，其餘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25,579,856	25,712,189
營業毛利	11,743,273	9,946,219
營業損益	5,682,361	3,891,7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064,709	148,5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2,402	83,9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34,668	3,956,39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0,664,066	3,300,059
停業部門損益	-	-
非常損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本期損益	10,664,066	3,300,059
每股盈餘	3.25	1.00

註1 ：經會計師查核。

(三)最近五年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名稱	查核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洪淑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IFRSs

(1)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6%	11.07%	13.05%	11.77%	13.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11%	231.63%	397.79%	369.94%	351.8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3.02%	217.45%	409.11%	340.87%	280.99%
	速動比率	258.00%	211.02%	396.55%	330.67%	270.82%
	利息保障倍數	150.1	316.55	0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4	9.73	9.91	10.26	8.32
	平均收現日數	34.62	37.51	36.83	35.57	43.87
	存貨週轉率（次）	18.21	14.82	6.52	9.34	11.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7.22	4.93	6.27	28.78
	平均銷貨日數	20.04	24.62	55.98	39.07	33.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29	1.32	1.46	1.2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49	0.39	0.33	0.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5%	4.53%	-20.51%	-3.64%	-1.90%
	權益報酬率（%）	9.76%	5.22%	-23.34%	-4.15%	-2.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5%	5.61%	-26.24%	-4.12%	-2.41%
	純益率（%）	12.84%	9.15%	-51.60%	-10.78%	-25.75%
	每股盈餘（元）	1.01	0.56	-2.35	-0.41	-0.2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69%	174.16%	65.85%	-42.13%	14.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2.68%	183.48%	147.16%	115.93%	82.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5%	8.96%	3.21%	-3.27%	1.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	5.55	185.44	-1.05	-6.2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1.00

(2)個體

分析項目 \ 年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6%	11.07%	13.05%	11.8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11%	231.63%	393.64%	368.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2.96%	217.36%	409.04%	334.42%
	速動比率	257.94%	210.93%	396.48%	324.32%
	利息保障倍數	150.10	316.55	0	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54	9.73	9.91	10.37
	平均收現日數	34.62	37.51	36.83	35.19
	存貨週轉率（次）	18.21	14.82	6.52	9.3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9	7.22	4.93	6.34
	平均銷貨日數	20.04	24.62	55.98	3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72	1.29	1.32	1.4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3	0.49	0.39	0.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5%	4.53%	-20.51%	-3.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9.76%	5.22%	-23.34%	-4.1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2.05%	5.61%	-26.24%	-4.12%
	純益率（%）	12.84%	9.15%	-51.60%	-10.80%
	每股盈餘（元）	1.01	0.56	-2.35	-0.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32.70%	174.16%	65.85%	-40.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02.69%	183.48%	147.16%	115.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85%	8.96%	3.21%	-3.1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13	5.55	185.44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0.9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之變動原因：

(1)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日數：主係103年底4G剛開台，備置較高存貨所致。

(2)獲利能力：主要係103年度因提列$103.66億之減損損失，致使獲利能力較低。

(3)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104年度營業利益較低，致使相關比率下降。

(4)營運槓桿度：主係104年度營業利益較低，致使營運槓桿度較上期為低。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5%	15.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00%	225.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50%	265.34%
	速動比率		278.47%	260.29%
	利息保障倍數		169.85	15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8	10.51
	平均收現日數		33.24	34.72
	存貨週轉率(次)		25.63	1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4	9.42
	平均銷貨日數		14.24	20.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1	1.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5%	8.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9.61%	9.7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30%	11.85%
		稅前純益	32.38%	12.04%
	純益率(%)		41.68%	12.83%
	每股盈餘(元)		3.25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71%	134.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62.81%	301.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5%	16.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3.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2)個體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45%	15.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9.00%	225.1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4.41%	265.28%
	速動比率		278.38%	260.23%
	利息保障倍數		169.85	150.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0.98	10.51
	平均收現日數		33.24	34.72
	存貨週轉率(次)		25.63	18.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24	9.49
	平均銷貨日數		14.24	20.0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91	1.7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6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45%	8.24%
	權益報酬率(%)		39.61%	9.7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7.30%	11.85%
		稅前純益	32.38%	12.04%
	純益率(%)		41.68%	12.83%
	每股盈餘(元)		3.25	1.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42.72%	134.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5.68%	304.2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3.55%	16.0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3.13
	財務槓桿度		1.01	1.00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１－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會計師及周建宏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 會造送之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 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丁旺 鄭丁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呂芳銘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910 號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為新台幣 23,134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為 0.05%，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8,815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失為 0.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十二)所述，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一)	$ 10,439,933	23	$ 16,663,946	3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4,162,609	9	1,956,39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6,416	-	1,83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56,731	3	1,515,32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一)	113,578	-	5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90,381	-	141,26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7,311	-	12,845	-
130X	存貨	六(六)	297,022	1	557,042	1
1410	預付款項	七(一)	204,584	1	89,63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49,934	-	128,3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748,499	37	21,067,120	50
	非流動資產	六(三)(四)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6,005	-	23,13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七(一)	10,858,023	24	9,368,544	2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及七(一)	12,256,326	27	7,553,407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056,239	4	1,877,006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十三)、七(一)及八	3,595,443	8	2,528,270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782,036	63	21,350,361	50
1XXX	**資產總計**		$ 45,530,535	100	$ 42,417,481	100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5,812	-	$ 9,764	-
2170	應付帳款		932,992	2	1,449,39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一)	25,072	-	5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一)	3,449,488	8	3,333,321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及九(一)	210,439	-	205,2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及七(一)	279,551	1	151,17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13,354	11	5,149,441	12
	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十九)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215,505	-	169,38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	-	5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八)(二十)	232,793	1	219,7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8,298	1	389,171	1
2XXX	**負債總計**		5,361,652	12	5,538,612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一)	43,006,270	94	38,885,155	9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二)	6,630,344	15	5,886,74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三)	535,041	1	535,041	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二十三)(三十)	(10,071,355)	(22)	(8,381,849)	(20)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一)	(46,220)	-	(46,22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0,054,080	88	36,878,869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4,803	-	-	-
3XXX	**權益總計**		40,168,883	88	36,878,869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5,530,535	100	$ 42,417,481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度 金額	%	103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一)	$ 14,848,518	100	$ 16,302,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八)(二十九)及七(一)	(13,555,135)	(91)	(11,590,475)	(71)
5900	營業毛利		1,293,383	9	4,712,052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八)(二十九)、七(一)(二)				
6100	推銷費用		(4,081,081)	(28)	(3,223,299)	(20)
6200	管理費用		(1,254,156)	(8)	(1,441,500)	(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335,237)	(36)	(4,664,799)	(29)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4,041,854)	(27)	47,25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三十二)及七(一)	2,514,044	17	240,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二十六)	(239,955)	(2)	(10,484,958)	(6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七)	(7)	-	(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129)	-	(8,8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6,953	15	(10,253,442)	(63)
7900	稅前淨損		(1,774,901)	(12)	(10,206,189)	(63)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三十)	173,988	1	1,793,765	11
8200	本期淨損		($ 1,600,913)	(11)	($ 8,412,424)	(5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0,064)	-	($ 99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5,111	-	16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953)	-	(8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4,953)	-	($ 8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25,866)	(11)	($ 8,413,251)	(5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0,935)	(11)	($ 8,412,424)	(52)
86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22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25,888)	(11)	($ 8,413,251)	(52)
8720	非控制權益	四(三)	$ 22	-	$ -	-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六(三十一)	($ 0.41)		($ 2.35)	
	稀釋每股虧損					
9850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六(三十一)	($ 0.41)		($ 2.3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庫藏股票	總計		
103年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33,056,270	$ 54,161	$ -	$ 1,747	$ 362,841	$ 258	$ 1,723,933	$ -	$ 35,199,210	$ -	$ 35,199,210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72,200	-	(172,200)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8)	25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	-	-	-	-	(1,520,589)	-	(1,520,589)	-	(1,520,589)
本期淨損		-	-	-	-	-	-	(8,412,424)	-	(8,412,424)	-	(8,412,424)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27)	-	(827)	-	(827)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5,828,885	5,828,885	-	-	-	-	-	-	11,657,770	-	11,657,770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一)	-	-	-	-	-	-	-	(46,220)	(46,220)	-	(46,2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八)	-	-	1,949	-	-	-	-	-	1,949	-	1,94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8,885,155	$ 5,883,046	$ 1,949	$ 1,747	$ 535,041	$ -	($ 8,381,849)	($ 46,220)	$ 36,878,869	$ -	$ 36,878,869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38,885,155	$ 5,883,046	$ 1,949	$ 1,747	$ 535,041	$ -	($ 8,381,849)	($ 46,220)	$ 36,878,869	$ -	$ 36,878,869
本期淨損		-	-	-	-	-	-	(1,600,935)	-	(1,600,935)	22	(1,600,913)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953)	-	(24,953)	-	(24,953)
合併發行新股	六(二十一)	9,950,000	1,641,750	-	-	-	-	-	-	11,591,750	-	11,591,750
庫藏股買回	六(二十一)	-	-	-	-	-	-	-	(6,790,651)	(6,790,651)	-	(6,790,651)
庫藏股註銷	六(二十一)	(5,828,885)	(898,148)	-	-	-	-	(63,618)	6,790,651	-	-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114,781	114,78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3,006,270	$ 6,626,648	$ 1,949	$ 1,747	$ 535,041	$ -	($ 10,071,355)	($ 46,220)	$ 40,054,080	$ 114,803	$ 40,168,88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1,774,901)	($ 10,206,1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八)	2,233,498	2,802,445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324,220	1,501,498
呆帳費用	六(五)	159,976	190,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六)	(10,176)	(6,41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7	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105,205)	(82,7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八)	7,129	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237,473	77,402
估列訴訟損失	六(十七)	5,183	47,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7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九)	-	5,907,71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	-	1,953,4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一)	-	2,505,018
廉價購買利益	六(二十五)(三十二)	(2,189,32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96,043)	(1,499,733)
應收票據淨額		(4,583)	2,399
應收帳款		108,633	57,1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493)	2,674
其他應收款		20,383	30,553
存貨		260,099	(385,722)
預付款項		(93,005)	(4,9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048	1,392
應付帳款		(516,502)	1,005,706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34	(250,060)
其他應付款		436,380	(240,483)
預收款項		119,479	(9,7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99)	(8,3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73)	(4,1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056,758)	3,396,570
支付之所得稅		(13,538)	(5,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70,296)	3,391,287

(續次頁)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四)	($ 3,405,274)	($ 2,477,9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	1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0,685)	(60,8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4,035	52,524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2,899)	(110,36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1,603)	39,5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9,741)	(177,702)
因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79,631	-
收取之利息		135,707	53,16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50,147)	(2,681,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1,169	33,068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4,732)	(33,352)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三)	-	(1,520,589)
現金增資	六(二十一)	-	11,657,770
支付之利息		(7)	(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二十一)	-	(46,2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570)	10,090,6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224,013)	10,800,3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663,946	5,863,6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39,933	$ 16,663,94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5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芳銘　　經理人：陳永正　　會計主管：洪龍珠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原名東森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89年5月依據公司法、電信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之電信事業，並自民國90年3月起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民國93年7月更名為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8月宣布成立亞太電信集團（APTG），完成建構固網、行動通訊、網際網路等寬頻通訊之三大事業。

（二）本公司為提升於電信市場之競爭力並發揮營運綜效，爰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之規定，於民國96年5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96年6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行動寬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三）本公司為結合新的企業識別系統及完成品牌的重新塑造，於民國96年10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更名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目的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已完成相關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四）本公司為高速行動數據網路建置完成後之營運需要及整合企業資源，以發揮總體經營績效，並節省營運費用，爰依企業併購法第19條之規定，於民國100年2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100年5月2日為合併基準日，與亞太線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簡易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五）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普通股登錄興櫃掛牌交易；民國102年5月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審查通過，並於民國102年8月正式上市掛牌交易。

（六）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區分為固定通信業務及行動通信業務，其中行動通信業務包括第三代行動通信（3G）及行動寬頻業務（4G）。

（七）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0月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行動寬頻業務700MHz之特許執照，並於民國103年12月正式開台營運。

（八）本公司為擴大規模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於民國103年8月29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並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為合併基準日，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

（九）本公司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4年行動寬頻業務2600MHz頻譜釋照作

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競標取得 2600MHz D5 頻段之頻譜。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相關揭露。

2.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

，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淨額認列為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電信業	100.00%	100.00%	註1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系統整合服務	55.53%	-	註1、2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系統軟體設計	63.75%	-	註1、3

註1：為非重要子公司，其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2:本公司於民國104年5月12日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取得55.53%股權，對其具控制力，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註3: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因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而取得該公司 63.75%股權，對其具控制力，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1)本集團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114,803及$0，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4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非控制權益 103年12月31日 持股百分比	說明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 112,354	44.47%	$ -	-	-

(2)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A.資產負債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富鴻網(股)公司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0,770	$ -
非流動資產	4,730	-
流動負債	(72,850)	-
淨資產總額	$ 252,650	$ -

B.綜合損益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131,426	$ -
稅前淨損	($ 2,640)	$ -
所得稅費用	-	-
本期淨損	(2,640)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4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2	$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C.現金流量表

	富鴻網(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64,032)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36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0,80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78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784	$ -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認列為當期損益之兌換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

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於原始認列時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交易日之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效利息法之折溢價攤銷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二)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

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0年
電腦通訊設備	3~25年
其他設備	2~5年

(十七)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無形資產

1.特許權

單獨取得之特許權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攤銷，其中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3G)特許權攤銷至民國105年,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權攤銷至民國119年，各項特許權之攤銷年限為13～16年。

2.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10年攤銷。

3.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非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商譽於每年底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二十)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二十一)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

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及訴訟賠償金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

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八)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三十)收入認列

本集團提供電信服務、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服務及銷售行動電話等商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提供電信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主要收入之認列方式如下：

1. 固定網路服務(包含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及加值業務之通話費，以及與其他電信業者之接續費係依合約條款，於實際通話期間按實際通話時間或合約約定之通話量及費率計算認列。
2. 個人不限時數撥接服務收入和企業用戶網際網路服務收入，包括 ADSL、企業專線、機房共置及主機代管，係依固定費率計算且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收入。
3. 商品銷售收入於與產品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
4. 設定費收入於用戶首次上線啟用時開始認列。
5. 月租費收入(包括固定網路業務、無線通信業務(包含行動電話業務)暨網際網路業務)係按月認列。
6. 預付卡收入(係針對經由固定及行動網路撥打市內電話、長途電話及國際電話業務及其加值服務業務)則按用戶實際使用量認列。
7. 電腦軟硬體之系統整合收入則視個別合約約定，按合約項目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三十一)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企業合併

1.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以個別收購交易為基準，非控制權益之組成部分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選擇按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之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則按收購日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非控制權益，及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三)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耐用年限評估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本集團現有 3G 通信設備及 3G 特許權之原訂耐用年限業已超過預計使用年限，經綜合考量產業現狀、未來發展及公司經營策略等因素後，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 3G 通信設備及 3G 特許權提前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折舊及攤銷完畢。本集團評估此次會計估計變動可提供相關資產較攸關之價值資訊，此次變動預計對當期及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影響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以後
折舊費用增(減)	$1,112,718	$1,147,430	($ 821,621)	($ 656,156)	($ 782,371)
攤銷費用增(減)	$ 686,749	$ 686,749	($ 686,749)	($ 686,749)	$ -

2.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29	$ 4,32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229,576	984,837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8,204,628	15,674,788
	$ 10,439,933	$ 16,663,946

1.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且已轉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六(十一)及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4,152,927	$ 1,950,105
評價調整	9,682	6,285
	$ 4,162,609	$ 1,956,390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年及103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0,176及$6,414。
2.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公司債	$ 10,080,000	$ 10,080,000
累計減損	(10,080,000)	(10,080,000)
	$ -	$ -

本集團持有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力森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95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因此，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因攤銷後成本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皆為$0。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4,507	$ 504,507
累計減損	(504,507)	(504,507)
	$ -	$ -

1. 本集團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中國力霸等公司發行之股票，因該等金融資產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資產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本集團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於民國95年度認列全額減損損失。
2. 有關本集團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364,395	$ 1,644,358
減：備抵呆帳	(107,664)	(129,037)
	$ 1,256,731	$ 1,515,321

1.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	$ 102,345	$ 163,147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	373,115	433,358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	86,843	93,300
	$ 562,303	$ 689,805

群組1-電信互連業者及加盟與經銷商：主要係國內或國際電信互連之電信同業及銷售手機之加盟與經銷商。

群組2-行網服務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之客戶。

群組3-固網及網際網路服務客戶：使用固定網路及網際網路服務之客戶。

2.本集團已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金融資產，故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皆為$0。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逾期及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經評估部分發生減損，全數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802,092及$954,553。

(2)前述表達為已減損之應收帳款提列減損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9,037	$ 129,037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59,976	159,976
移轉至催收款	-	(181,349)	(181,349)
12月31日	$ -	$ 107,664	$ 107,664

	103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52,173	$ 152,17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90,846	190,846
移轉至催收款	-	(213,982)	(213,982)
12月31日	$ -	$ 129,037	$ 129,037

4.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324,111	($ 27,089)	$ 297,022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	$ 568,126	($ 11,084)	$ 557,042

1.上項存貨均未提供作為擔保。

2.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4年度	103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3,983,251	$ 2,373,232
存貨跌價損失	15,946	1,625
存貨報廢損失	622	132
	$ 3,999,819	$ 2,374,989

(七)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49,934	$ 128,331

有關本集團將其他流動資產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 16,005	$ 23,134

1.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104年12月31日	持股比率 103年12月31日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13.33%	13.33%	詳下述	權益法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6月為擴大電信服務範圍，推動電子錢包業務，參

與籌組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計普通股3,000仟股，民國102年11月22日該被投資公司已完成設立登記。本集團對該公司於七席董事中占有一席，推論具有重大影響力。本集團於民國103年度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由19.23%變動為13.33%，惟經評估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該股權淨值變動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1,949。

2.本集團關聯企業之財務資訊如下：

(1)資產負債表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9,023	$ 167,556
非流動資產	29,227	19,587
流動負債	(28,185)	(13,598)
淨資產總額	$ 120,065	$ 173,54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16,005	$ 23,134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16,005	$ 23,134

(2)綜合損益表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53,481)	($ 44,9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481)	($ 44,991)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市場報價，故無公允價值資訊。

4.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因投資關聯企業而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7,129及$8,815。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15,348	$ 556,338	$ 29,392,579	$ 1,697,118	$ 291,003	$ 32,452,3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135)	(22,675,851)	-	(251,856)	(23,083,842)
	$ 515,348	$ 400,203	$ 6,716,728	$ 1,697,118	$ 39,147	$ 9,368,544
104年						
1月1日	$ 515,348	$ 400,203	$ 6,716,728	$ 1,697,118	$ 39,147	$ 9,368,544
增添	-	-	61,588	2,719,498	5,708	2,786,794
企業合併取得	-	-	1,277,566	14,914	14,729	1,307,209
處分	-	(55)	(223,831)	-	(14,269)	(238,155)
本期移轉	-	711	2,192,609	(2,327,558)	1,367	(132,871)
折舊費用	-	(15,963)	(2,198,227)	-	(19,308)	(2,233,498)
12月31日	$ 515,348	$ 384,896	$ 7,826,433	$ 2,103,972	$ 27,374	$ 10,858,023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48	$ 556,794	$ 32,482,530	$ 2,103,972	$ 177,924	$ 35,836,5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71,898)	(24,656,097)	-	(150,550)	(24,978,545)
	$ 515,348	$ 384,896	$ 7,826,433	$ 2,103,972	$ 27,374	$ 10,858,023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通訊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515,348	$ 542,163	$ 29,230,531	$ 1,115,027	$ 300,301	$ 31,703,37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971)	(16,175,326)	-	(204,157)	(16,507,454)
	$ 515,348	$ 414,192	$ 13,055,205	$ 1,115,027	$ 96,144	$ 15,195,916
103年						
1月1日	$ 515,348	$ 414,192	$ 13,055,205	$ 1,115,027	$ 96,144	$ 15,195,916
增添	-	675	65,028	3,022,794	2,182	3,090,679
處分	-	-	(52,686)	(23,160)	(1,566)	(77,412)
本期移轉	-	13,786	2,267,283	(2,417,543)	5,996	(130,478)
折舊費用	-	(18,754)	(2,747,956)	-	(35,735)	(2,802,445)
減損損失	-	(9,696)	(5,870,146)	-	(27,874)	(5,907,716)
12月31日	$ 515,348	$ 400,203	$ 6,716,728	$ 1,697,118	$ 39,147	$ 9,368,544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515,348	$ 556,338	$ 29,392,579	$ 1,697,118	$ 291,003	$ 32,452,386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6,135)	(22,675,851)	-	(251,856)	(23,083,842)
	$ 515,348	$ 400,203	$ 6,716,728	$ 1,697,118	$ 39,147	$ 9,368,544

1.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因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

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4.本集團3G通信設備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提前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折舊完畢，請詳附註五(二)1.之說明。

(十)無形資產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415,000	$10,587,382	$ 801,302	$ -	$ 17,803,6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238)	(9,636,612)	(580,427)	-	(10,250,277)
	$ 6,381,762	$ 950,770	$ 220,875	$ -	$ 7,553,407
104年					
1月1日	$ 6,381,762	$ 950,770	$ 220,875	$ -	$ 7,553,407
增添	-	-	12,899	-	12,899
企業合併取得	5,529,255	-	33,817	1,617	5,564,689
本期移轉	-	-	143,095	-	143,095
攤銷費用	(398,860)	(475,385)	(143,519)	-	(1,017,764)
12月31日	$11,512,157	$ 475,385	$ 267,167	$ 1,617	$ 12,256,326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11,944,255	$10,587,382	$ 977,753	$ 1,617	$ 23,511,007
累計攤銷及減損	(432,098)	(10,111,997)	(710,586)	-	(11,254,681)
	$11,512,157	$ 475,385	$ 267,167	$ 1,617	$ 12,256,326

	4G特許權	3G特許權	電腦軟體成本	商譽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6,415,000	$10,587,382	$ 561,470	$ -	$ 17,563,8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	(7,153,636)	(242,233)	-	(7,395,869)
	$ 6,415,000	$ 3,433,746	$ 319,237	$ -	$ 10,167,983
103年					
1月1日	$ 6,415,000	$ 3,433,746	$ 319,237	$ -	$ 10,167,983
增添	-	-	110,361	-	110,361
本期移轉	-	-	129,281	-	129,281
攤銷費用	(33,238)	(686,749)	(180,739)	-	(900,726)
減損損失	-	(1,796,227)	(157,265)	-	(1,953,492)
12月31日	$ 6,381,762	$ 950,770	$ 220,875	$ -	$ 7,553,407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6,415,000	$10,587,382	$ 801,302	$ -	$ 17,803,684
累計攤銷及減損	(33,238)	(9,636,612)	(580,427)	-	(10,250,277)
	$ 6,381,762	$ 950,770	$ 220,875	$ -	$ 7,553,407

1.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896,450	$ 756,914
推銷費用	4,652	4,506
管理費用	116,662	139,306
	$ 1,017,764	$ 900,726

2.本集團於民國 92 年取得交通部核發之第三代通信業務執照特許權，金額為$10,587,382，原該特許權之授權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依直線法逐年攤銷，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前 2 年，並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攤銷完畢，請詳附註五(二)1.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取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 700MHz 之行動寬頻業務特許執照，金額為$6,415,000，並自民國 103 年 12 月正式開台營運起至民國 119 年 12 月 31 日止依直線法逐年攤銷。

4.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而取得 700MHz 及 900MHz 行動寬頻業務(4G)特許執照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5.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列無形資產之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71,350	$ 107,678
長期預付款項		
-管溝使用權	1,826,395	2,009,035
-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73,739	106,832
-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243,236	275,769
受限制銀行存款	29,510	21,071
其他	251,213	7,885
	$ 3,595,443	$ 2,528,270

1.存出保證金

主係承租辦公大樓與機房之押金及 2600MHz 頻譜之押標金等，本集團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4 年行動寬頻業務 2600MHz 頻譜釋照作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份繳交押標金$1,000,000。

2.管溝使用權

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台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台鐵」)簽訂資產使用合約書，約定台鐵將其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各寬 30 公分之管溝截面積 50%，提供本集團自交通部特許執照發照日起算之 25 年期間使用；依照該合約，本集團應給付台鐵管溝之 25 年使用權補償費為

$8,425,569，並同意其中$8,000,000由台鐵作價轉投資本集團。另該合約約定，本集團須於 25 年期間，每年向台鐵支付管溝補償金$100,000。同時台鐵同意不再提供管溝予其他電信業者使用，如有違反，本集團將依其他電信業者使用之比例扣減應支付金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因管溝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182,640 及$382,98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2,203,750，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3.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

本集團與中華電信(股)公司之國際電信分公司及其他電信業者簽訂海纜網路系統電路長期租用契約，依該契約於簽約時一次支付租用期間之海底電纜及海纜站相關設備租金。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因國際海纜電路使用權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33,093 及$33,094。

4.其他長期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其他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長期裝設與測試相關等支出，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因前述長期預付款項攤銷認列之費用分別為$90,723 及$184,69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0 及$301,268，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民國 104 年度

無此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1.本集團經考量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經營策略後，於民國 103 年底辨識營運資產具減損跡象，故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將 3G 行動通訊業務、4G 行動通訊業務及固網通訊業務分別視為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以此作為評估減損之基礎。

2.本集團係採用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而使用價值係依據管理階層編製之財務預算之稅後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其中 3G 涵蓋期間為未來兩年之現金流量及清算價值，4G 及固網涵蓋期間則為可預期之現金流量及永續價值，所採用之稅後折現率為 4.9%。

3.本集團依上述方式計算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經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營運資產帳面價值相較，4G 及固網現金產生單位未發生減損，惟 3G 現金產生單位業已發生減損，故於民國 10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計$10,366,226，分別分攤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5,907,716、無形資產$1,953,492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2,505,018。

(十三)催收款

本集團將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及遭前任管理階層掏空之應收款項予以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7,082,220	$ 7,145,282
減:備抵呆帳	(7,082,220)	(7,145,282)
	$ -	$ -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上述金額包含逾期半年以上未收之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分別為$315,222及$378,284。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1,559,674	$ 1,915,873
應付佣金	686,125	406,723
應付薪資及獎金	366,839	234,952
應付維護費	345,449	300,414
應付特許及普及服務費	63,593	62,944
其他	427,808	412,415
	$ 3,449,488	$ 3,333,321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79,551	$ 151,171

(十六)長期借款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長期借款餘額均為$0，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5,800,000	$ -
一年以上到期	-	-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173,796	-
	$ 5,973,796	$ -

(十七)負債準備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05,256	$ 169,380	$ 374,636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183	18,255	23,438
企業合併取得	-	27,870	27,87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0,439	$ 215,505	$ 425,944

	法律索償	除役負債	合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7,982	$ 169,380	$ 327,362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47,274	-	47,27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05,256	$ 169,380	$ 374,636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	$ 210,439	$ 205,256
非流動	$ 215,505	$ 169,380

1.法律索償

(1)本集團因擔任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連帶保證人，而遭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提出法律索償，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本集團因指派代表擔任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而遭投保中心提出法律索償，就前述二家公司財報編製不實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其負債準備估列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九(一)之說明。

2.除役負債

(1)本集團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對部分基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於目前陸續發生。

(2)本集團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因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所取得之除役負債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十八)退休金

1.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1)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集團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集團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集團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45,549)	($ 331,59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62,965	264,676
淨確定福利負債(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584)	($ 66,919)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331,595)	$ 264,676	($ 66,919)
當期服務成本	(1,940)	-	(1,940)
利息(費用)收入	(6,126)	4,975	(1,151)
前期服務成本	8,078	-	8,078
	(331,583)	269,651	(61,93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014	2,01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391)	-	(39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0,773)	-	(30,773)
經驗調整	(914)	-	(914)
	(32,078)	2,014	(30,064)
提撥退休金	-	9,412	9,412
支付退休金	18,112	(18,112)	-
12月31日餘額	($ 345,549)	$ 262,965	($ 82,58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3年度			
1月1日餘額	($ 325,358)	$ 251,118	($ 74,240)
當期服務成本	(2,246)	-	(2,246)
利息(費用)收入	(5,653)	4,456	(1,197)
	(333,257)	255,574	(77,68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483	1,483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61)	-	(26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84)	-	(10,384)
經驗調整	8,166	-	8,166
	(2,479)	1,483	(996)
提撥退休金	-	10,531	10,531
支付退休金	4,141	(2,912)	1,229
12月31日餘額	($ 331,595)	$ 264,676	($ 66,919)

(4)本集團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集團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4年12月31日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折現率	1.25%	1.88%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38%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57)	$ 11,032	$ 10,976	($ 10,5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388。

(7)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金額
短於1年	$ 4,520
1-2年	9,680
2-5年	52,413
5年以上	340,245
	$ 406,858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集團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2%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1,404 及$60,972。

(十九)股份給付基礎/期後事項

民國 104 年度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一案，預計授予本公司或子公司之全職正值員工共計 85,000 單位，前述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一年內發行，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77,123 單位(每單位為 1,000 股)之員工認股權證，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止，本集團尚未實際授予員工。

民國 103 年度

無此情形

(二十)其他非流動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584	$ 66,919
存入保證金	135,035	134,096
其他	15,174	18,718
	$ 232,793	$ 219,733

(二十一)股本/期後事項

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65,680,000，分為 6,568,000 仟股(包含 500,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實收資本額為$43,006,27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4,300,627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仟股)	3,886,121	3,305,627
現金增資-私募	-	582,888
企業合併	995,000	-
買回庫藏股	-	(2,394)
註銷庫藏股	(582,888)	-
12月31日(仟股)	4,298,233	3,886,12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引進策略投資人，並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826,407 仟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二次辦理。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新股 582,888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20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11,657,770，現金增資後股本總額為$38,885,155，該現金增資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現金增資基準日)收足股款，並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剩餘未完成部份不再募集，並已提報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之股東常會。

3.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董事會及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合併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照換股比率每 1 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 0.4975 股本公司股份，發行 995,000 仟股，依當日

本公司每股股價新台幣 11.65 元作為吸收合併支付對價，增資總額為$11,591,750，合併增資後股本總額為$48,835,155。另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後註銷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582,888 仟股，於合併基準日以本公司當日股價每股新台幣 11.65 元轉換為本公司庫藏股共計$6,790,651，並同時辦理註銷，使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減少$5,828,885、資本公積減少$898,148 及保留盈餘減少$63,618，註銷庫藏股後股本總額為$43,006,270。前述交易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5 日經經濟部核准辦理變更登記完竣。有關本公司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4.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04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2,394	$ 46,220

		10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	收回原因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合併案異議股東股份買回	2,394	$ 46,220

(2)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企業併購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出售或註銷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因合併案異議股東請求所買回之股份，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A.依合併契約、股份轉換契約、分割計畫或其他契約約定轉讓予消滅公司或其他公司股東。

B.逕行辦理變更登記。

C.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按市價將其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買回三年內以每股高於收買價格進行出售，屆期若未能出售，再依法提報董事會，辦理變更登記之相關事宜。

(二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權

益變動表之說明。

(二十三)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本公司章程規定之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1)依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4日董事會修訂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2)依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4日董事會修訂前章程規定，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A.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三。

B.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零點五～一。

C.扣除上述(A)及(B)項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股利分派之比例及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情況及資本支出之計畫，由股東會決議訂定之。

(3)有關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修訂後章程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九)之說明。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本公司民國103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1,520,589(每股新台幣0.46元)。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為待彌補虧損，故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5年3月17日董事會及民國104年6月25日股東會決議，無盈餘分派。

(二十四)營業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電信服務收入	$ 11,329,329	$ 13,620,020
銷貨收入	3,071,873	1,890,442
其他	447,316	792,065
	$ 14,848,518	$ 16,302,527

(二十五)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3,473	$ 3,49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5,205	82,797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3,936	95,962
廉價購買利益	2,189,320	-
其他	192,110	58,080
	$ 2,514,044	$ 240,338

(二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0,176	$ 6,414
淨外幣兌換(損)益	(4,995)	1,7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7,473)	(77,402)
減損損失	-	(10,366,226)
估計訴訟損失	(5,183)	(47,274)
其他	(2,480)	(2,255)
	($ 239,955)	($ 10,484,958)

(二十七)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成本	$ 7	$ 7

(二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電路接續拆帳成本	$ 3,019,876	$ 2,335,508
手機銷售成本	3,977,121	2,374,989
員工福利費用	1,638,271	1,526,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233,498	2,802,445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費用	1,324,220	1,501,498
佣金費用	2,953,269	2,207,068
租金費用	1,141,237	1,057,651
維護費用	570,487	540,485
其他	2,032,393	1,908,674
	$ 18,890,372	$ 16,255,274

(二十九)員工福利費用/期後事項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費用	$ 1,421,034	$ 1,309,973
勞健保費用	110,110	109,618
退休金費用	56,417	64,415
其他用人費用	50,710	42,950
	$ 1,638,271	$ 1,526,95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零點五至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105年股東會決議。
2. 本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皆為$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皆為$0，與民國10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所得稅

1.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7,311)	(12,845)
以前年度應收退稅款	12,845	10,702
當期扣繳及暫繳稅款	13,538	5,283
企業合併取得	928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140)
當期所得稅總額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3,988)	(1,796,906)
其他：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140
其他	-	1
	-	3,141
所得稅利益	($ 173,988)	($ 1,793,76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5,111)	($ 169)

(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所得稅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301,733)	($ 1,735,05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3,140
免稅所得影響數	(1,152)	(63)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128,897	(61,790)
所得稅利益	($ 173,988)	($ 1,793,765)

3.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618	($ 604)	$ -	$ -	$ 9,0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376	(2,448)	5,111	-	14,039
職工福利	31,636	(22,331)	-	-	9,305
資產減損	1,762,259	(267,565)	-	-	1,494,694
其他	35,940	7,991	-	-	43,931
課稅損失	26,177	458,887	-	192	485,256
小計	1,877,006	173,930	5,111	192	2,056,2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58)	58	-	-	-
合計	$ 1,876,948	$ 173,988	$ 5,111	$ 192	$ 2,056,239

	10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企業合併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未休假獎金	$ 9,406	$ 212	$ -	$ -	$ 9,6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621	(1,414)	169	-	11,376
職工福利	53,967	(22,331)	-	-	31,636
資產減損	-	1,762,259	-	-	1,762,259
其他	3,891	32,049	-	-	35,940
課稅損失	-	26,177	-	-	26,177
小計	79,885	1,796,952	169	-	1,877,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	(46)	-	-	(58)
合計	$ 79,873	$ 1,796,906	$ 169	$ -	$ 1,876,948

4.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A.本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註)
100	$ 36	$ 36	$ 36	105年底
101	35	35	35	106年底
102	4,659,142	4,659,142	4,658,881	107年底
103	310,923	310,923	81,505	108年底
104	2,842,614	2,842,614	217,843	109年底
	$ 7,812,750	$ 7,812,750	$ 4,958,300	

註：本公司於104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38條規定，企業於合併前尚未抵扣之虧損扣抵，於合併後自虧損發生年度起五年內扣除。

B.子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103	$ 1,981	$ 1,313	$ 1,313	113年底
104	2,290	2,290	2,290	114年底
	$ 4,271	$ 3,603	$ 3,603	

(2)民國103年12月31日

A.本公司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7	$ 2,056,323	$ 18,182	$ -	107年度
102	6,051,850	6,051,850	6,051,850	112年底
103	135,805	135,805	-	113年度
	$ 8,243,978	$ 6,205,837	$ 6,051,850	

B.子公司

無此情形。

5.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096,030	$ 7,309,510

前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主係由備抵呆帳超限數、未實現債權損失及未實現投資損失等所組成。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0年度，惟民國100年及99年度部分損失之認定與國稅局見解不同，目前仍在復查中。

7.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87年度以後	(10,071,355)	(8,381,849)
	($ 10,071,355)	($ 8,381,849)

8.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皆為$153，民國104年及103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適用。

(三十一)每股虧損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00,935)	3,887,250	($ 0.41)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600,935)	3,887,2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00,935)	3,887,250	($ 0.41)

	10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412,424)	3,583,274	($ 2.35)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8,412,424)	3,583,27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12,424)	3,583,274	($ 2.35)

(三十二)企業合併

1.富鴻網(股)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104年5月12日以現金$141,800參與富鴻網(股)公司之現金增資取得55.53%股權，並對其具控制力；該公司係經營電腦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本集團預期收購後可與工程技術單位專業產生綜效，並拓展市場服務。

(2)收購富鴻網(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富鴻網(股)公司 104年5月12日
收購對價-現金	$ 141,800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112,332
	254,132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932
預付款項	22
存貨	8
應付帳款	(103)
其他應付款	(3,258)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252,601
商譽	$ 1,531

(3)本集團自民國104年5月12日合併富鴻網(股)公司起，富鴻網(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分別為$5,108及$49。若假設富鴻網(股)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失將分別增加$584及($2,689)。

2.國碁電子(股)公司

(1)本集團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以換股方式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依照換股比率每股1股國碁電子(股)公司股份轉換0.4975股本公司股份，發行995,000仟股，依當日本公司每股股價新台幣11.65元作為吸收合併所支付之對價，合併後本集團為存續公司，國碁電子(股)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公司係從事電信相關產業並擁有4G行動寬頻業務之A3及B3頻段，本集團預計合併後將能整合資源，擴大經濟規模，提升整體營運競爭力。

(2)收購國碁電子(股)公司所支付之對價、所取得之資產和承擔之負債在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在收購日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之資訊如下：

	國碁電子(股)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收購對價-權益工具	$ 11,591,750
減：國碁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價值	(6,790,651)
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	2,449
	4,803,548
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5,499
應收帳款	10,01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571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8
存貨	71
預付款項	21,9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209
無形資產	5,563,15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7,238
其他應付款	(303,040)
其他流動負債	(8,901)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31)
可辨認淨資產總額	6,992,868
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	($ 2,189,320)

本集團依合併日發行新股支付之對價$11,591,750，扣除國碁電子(股)公司持有本公司私募普通股之公允價值$6,790,651，將低於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6,992,868排除非控制權益占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份額$2,449部分作為廉價購買利益，表列其他收入項下。

(3)本集團自民國104年12月31日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起，國碁電子(股)公司貢獻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為$0。若假設國碁電子(股)公司自民國104年1月1日即已納入合併，則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損失將分別增加$18,466及($944,416)。

(三十三)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機房、基地台、辦公室、直營門市及電路租金等，租賃期間介於1至5年，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因前述交易認列為當期損益之租金費用分別為$1,141,237及$1,057,651。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062,014	$ 904,587
一年以上	1,830,274	1,405,266
	$ 2,892,288	$ 2,309,853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度	10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86,794	$ 3,090,6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915,873	1,303,164
企業合併取得	262,281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559,674)	(1,915,873)
本期支付現金	$ 3,405,274	$ 2,477,970

2.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取得子公司－富鴻網(股)公司 55.53%股權，該交易支付之對價及該子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該交易支付之對價及該公司相關資產及負債影響現金流量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二)之說明。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負債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因銷貨及提供電信服務予其他關係人而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315,622 及$36,190，佔該科目金額皆未達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113,578 及$514；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餘額分別為$9,423 及$0。

(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出售手機予其他關係人與一般經銷商之價格及收款條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經銷商之收款條件約為月結 60 天。另，對其他關係人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一般電信話務約為 30 天，國內拆帳業務約為 45~60 天，國際拆帳業務約為 30~60 天。

2.營業成本/應付帳款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服務產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27,928 及$661,87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因前述關係人進貨、採買物料及使用電信

服務產生之應付帳款分別為$25,072及$538。

(2)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入之手機與一般供應商產品並不完全相同，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合約約定辦理，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另使用其他關係人提供之電信服務交易之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對一般拆帳業者之付款條件，國內拆帳業者為月結30天，國際拆帳業者為月結30天與依合約協議。

3.管溝補償費用/預付款項

本集團因使用其他關係人之環島鐵路幹線路徑兩側之部份光纜芯線，約定每年應支付管溝補償費$100,000。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認列之管溝補償費皆為$100,000（表列營業成本），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皆為$4,839。

4.租金支出/預付款項/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應付款

(1)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機房、倉庫、基地台及辦公大樓等交易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53,600及$76,590；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因前述關係人租賃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分別為$372及$480；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4,123及$1,716；應付租金(表列其他應付款)分別為$21及$0。

(2)承租機房、倉庫、基地台及辦公大樓所支付之租金係由雙方議定價格，並於每月支付一次。

5.營業費用/其他應付款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交易而產生之人力派遣費、維修費、帳單處理費、委外資訊處理費、機房電費及經銷商佣金等營業費用分別為$3,539及$135,267；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3,195及$557。

6.其他收入/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將存款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而產生之利息收入(表列其他收入)分別為$9,441及$9,081；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其他關係人之銀行存款分別為$0及$3,671,824。

7.財產交易/其他應付款

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向其他關係人購買電腦設備及軟體之金額分別為$9,817及$20,638；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因前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其他應付款分別為$1,215及$4,05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9,200	$ 51,279
退職後福利	783	903
	$ 39,983	$ 52,18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為他人背書保證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149,934	128,331	發行儲值預付卡價款信託、機房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	29,510	21,071	機房及電纜槽租賃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
	$ 179,444	$ 149,40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前負責人王金世英於民國95年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擅自以本公司設備及所持有之「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中國力霸(股)公司」股票為中國力霸(股)公司所設立之紙上公司日安企業(股)公司及金東(股)公司向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借款作為擔保品，保證額度為$120,000，本公司並擔任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限屆滿因前述公司無力還款，造成本公司需負保證人清償責任。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並於民國102年11月25日就日安企業(股)公司之借款$60,000及金東(股)公司之借款$60,000逾期未清償，對上開二公司及本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清償借款$120,000及加計其利息、違約金。本案一審法院於民國103年12月17日判決駁回旺旺友聯產險公司之請求，旺旺友聯產險公司於民國104年1月8日提出上訴，二審法院於民國105年1月26日宣判，判決駁回其上訴，但因本案仍可再上訴最高法院，故尚未判決確定。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公司已分別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5,183及$5,185(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已分別估列訴訟損失準備$168,350及$163,167(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2.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對「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資產遭前管理階層掏空一事，擬對前述公司之董事提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由於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6 月間指派代表擔任前述二家公司之董事，故涉及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責任，若法院認定本公司執行「中國力霸(股)公司」及「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之董事職務，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就前述二家公司民國 95 年度半年報及第三季季報之編製不實具有過失，則應與前述二家公司對股東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投保中心對本公司之求償金額分別為$10,269 及$31,694；其中「中國力霸(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院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9,059 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出上訴；另「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一案，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負賠償金額$15,945 及利息，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提出上訴，因投保中心對於上開兩件訴訟一審法院判決其敗訴之部分，皆提出二審上訴，亦即雙方對一審判決都提出上訴。故兩案件皆尚未判決確定，由於將來最後判決結果尚難預料，故仍保留原提列之訴訟損失準備。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公司估列可能之訴訟損失分別為$0 及$42,089（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估列訴訟損失準備皆為$42,089(表列負債準備-流動)。

3.本公司對王又曾、王金世英等人涉嫌違法掏空本公司資產之不法行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提請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如下：

(1)其涉及違法轉投資鼎森公司及宏森公司$5,700,000、違法購買力森等公司之公司債$10,080,000、違法貸款予宏森等公司$5,335,000及違法支付鼎森及宏森公司其他預付款$4,246,600(其中$2,760,900 尚未歸還)等。

(2)其於民國 95 年 3 月間與東禾媒體(股)公司簽約出售「纜線數據機寬頻上網業務」及相關設備，該交易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認為該出售案涉及損害公司利益，爰提出民事訴訟求償。

上述訴訟案件，現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公司委任律師表示本公司能否實際受償填補損害，端視兩造之舉證、攻防、法院判決、各該案刑事被告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有無實際可供執行之財產而斷。

(二)<u>承諾事項</u>

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因發包工程、採購設備及建置基地台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3,227,954 及$2,646,238；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請詳附註六(三十三)之說明。

2.本集團於民國 90 年 1 月與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簽訂資產使用合約

書，其主要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之股本辦理變更登記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二)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及六(二十九)之說明。

(四)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7日標得2600MHz D5頻段之頻譜，得標金額為$2,225,000，扣除已支付之押標金$1,000,000，餘額$1,225,000之款項已於民國105年1月5日繳納完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104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103年相同。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分別為12%及13%。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之說明。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門按照管理階層核准之政策執行，主要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匯率風險

(A)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集團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501	32.825	$ 82,0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18	32.825	$ 3,88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254	32.825	$ 106,813

	10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720	31.650	$ 86,0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121	31.650	$ 3,8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998	31.650	$ 63,237

(B)民國104年及103年度，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4,994)及$1,785。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2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068)	$ -

	10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861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632)	$ -

B.價格風險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之貨幣市場基金，此等金融資產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金融資產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1,626 及$19,564。

C.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金融機構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本集團未有動撥任何借款。

(B)本集團模擬不同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並於特定期間進行，以期降低利率浮動之風險。另因本集團目前無銀行借款，故預期無重大利率影響。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於對電信用戶及電信互連同業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交易對手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重大損失。

C.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D.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五)之說明。

E.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及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門。集團財務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基金分別為$4,162,609 及$1,956,39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7,959	$ 7,374	$ 479	$ -	$ 15,812
應付帳款	554,676	378,316	-	-	932,9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92	22,580	-	-	25,072
其他應付款	3,322,827	126,661	-	-	3,449,488

10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5,702	$ 4,062	$ -	$ -	$ 9,764
應付帳款	1,423,301	26,090	-	-	1,449,3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38	-	-	-	538
其他應付款	1,554,198	1,779,123	-	-	3,333,321

D.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之說明。

2.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無此等級相關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3.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4,162,609	$ -	$ -	$ 4,162,609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貨幣型基金	$ 1,956,390	$ -	$ -	$ 1,956,390

4.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開放型基金之市場報價係採用基金淨值。

(2)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無第三等級之變動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識應報導部門。本集團應報導部門係以產品及業務架構作區分，主要分為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業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4年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096,151	$ 953,092	$ 9,454,380	$ 183,849	$ 3,161,046	$ -	$ 14,848,518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1,479,718	-	-	-	100,574	(1,580,292)	-
應報導部門(損)益	761,243	(21,805)	(3,820,951)	96,226	(1,056,567)	-	(4,041,854)
應報導部門資產	6,429,345	1,467,729	32,907,798	374,442	4,351,221	-	45,530,535

	103年度						
	國內網路	國際網路	行動通信網路	其他-電信	其他-非電信	調節及沖銷	合計
企業外部客戶收入	$ 1,137,911	$ 885,000	$ 12,128,255	$ 183,236	$ 1,968,125	$ -	$ 16,302,527
企業內部部門收入	948,650	-	-	-	-	(948,650)	-
應報導部門(損)益	(52,938)	3,905	729,875	34,314	(667,903)	-	47,253
應報導部門資產	6,266,888	1,535,639	30,605,283	491,034	3,518,637	-	42,417,481

註：因本集團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不予揭露。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041,854)	$ 47,253
利息收入	105,205	82,797
利息費用	(7)	(7)
兌換(損)益	(4,995)	1,7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10,176	6,4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7,129)	(8,8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237,473)	(77,402)
應付及備抵債務轉列其他收入	23,936	95,962
減損損失	-	(10,366,226)
估計訴訟損失	(5,183)	(47,274)
廉價購買利益	2,189,320	-
其他	193,103	59,32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 1,774,901)	(10,206,189)

2.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國內網路、國際網路、行動通信網路及其他部門，請詳附註十四(三)之說明。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該業者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式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4,311,248	$ 25,508,932	$ 15,694,367	$ 19,321,472
其他	537,270	-	608,160	-
	$ 14,848,518	$ 25,508,932	$ 16,302,527	$ 19,321,472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任一銷售客戶皆無達營業收入10%者，故無需揭露。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註2）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5）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5）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宏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 650,000	$ 650,000	$ 650,000	4%	（註3）	$ -	供營運週轉使用	$ 650,000	無	$ -	$ 8,010,816	$ 16,021,632	
0	本公司	鼎森國際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60,000	660,000	66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60,000	無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連恒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95,000	495,000	495,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95,000	無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棟信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82,000	582,000	582,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82,000	無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嘉通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80,000	280,000	2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80,000	無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鑫營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80,000	480,000	48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8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東長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41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申東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390,000	390,000	39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39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力章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620,000	620,000	620,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620,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申佳企業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534,000	534,000	5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534,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8,010,816	16,021,632	
0	本公司	育聯工程	其他非流動資產-催收款	否	234,000	234,000	234,000	4%	（註3）	-	供營運週轉使用	234,000	未上市股票（註4）	-	8,010,816	16,021,632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該公司已解散或經經濟部廢止登記。

註3：係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4：該些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因前任管理階層掏空，故其股票價值為零元。

註5：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40,054,080* 30% = $12,016,224；單一公司最高限額：$40,054,080* 10% = $4,005,408。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或行號之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總額最高限額：$40,054,080* 40% = $16,021,632；單一公司最高限額：$40,054,080* 20% = $8,010,816。

註6：本公司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經董事會通過之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之額度皆為零。目前之資金貸與係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1-95年間貸與他人之金額，經本公司評估業已轉列催收款且於帳上100%提列備抵呆帳。針對本項資金貸與債務，本公司已向法院提起訴訟，請詳附註九(一)3.，以期保障股東權益，後續將依法院判決結果對該資金貸與作適當之帳務處理。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註4)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日安企業(股)公司	註2	$ 4,005,408	$ 60,000	$ 60,000	$ 60,000	$ -	0.15	$ 16,021,632	N	N	N	
0	本公司	金東(股)公司	註2	4,005,408	60,000	60,000	60,000	-	0.15	16,021,632	N	N	N	

註1：0代表本公司。

註2：係民國96年5月以前之前任經營階層之關係人。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之規定如下：

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其計算內容如下：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40,054,080 * 40% = $16,021,632。

對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單一公司最高限額：$40,054,080 * 20% = $8,010,816。

對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40,054,080 * 10% = $4,005,408。

註4：本公司提供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26,619,758股及中國力霸(股)公司24,981,550股供保證，惟前述公司已宣告破產，故相關股票帳面價值金額為零元。

註5：上述為他人背書保證$120,000，係本公司前任管理階層於民國95年間未經本公司同意擅自進行承作之借款擔保；其相關訴訟情況請詳附註九(一)1.。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本公司	受益憑證-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原名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954,741	$ 603,841	-	$ 603,841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199,816	905,987	-	905,987	
本公司	受益憑證-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0,218,144	1,050,920	-	1,050,920	
本公司	受益憑證-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2,755,934	1,201,077	-	1,201,077	
本公司	受益憑證-富邦吉祥貨幣基金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5,860,444	400,784	-	400,784	
			合　　計		$ 4,162,609		$ 4,162,609	
本公司	股票-中國力霸(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591,402	$ -	6.46	$ -	（註2）
本公司	股票-嘉新食品化纖(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6,620,334	-	5.74	-	（註2）
本公司	股票-中華商業銀行(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	-	0.01	-	
本公司	股票-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49,376	-	0.05	-	
			合　　計		$ -		$ -	

註1：上市櫃公司股票、封閉型基金以期末收盤價表示；開放型基金以期末基金淨資產表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公開市價，故以該公司淨值或本公司持有帳面值表示。

註2：請詳附表二註4之說明。

註3：本公司持有力森國際有限公司等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計$10,080,000，惟該等金融資產經評估相關減損客觀證據後，業已全額提列減損損失。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基金（原名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45,066,711	$ 602,245	37,256,436	$ 500,000	37,368,406	$ 500,000	$ 497,508	$ 2,492	44,954,741	$ 603,841
本公司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44,829,740	551,688	28,370,076	350,000	-	-	-	-	73,199,816	905,987
本公司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33,689,245	501,599	83,618,569	1,250,000	47,089,670	703,069	700,000	3,069	70,218,144	1,050,920
本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9,160,303	150,428	72,755,934	1,200,000	9,160,303	150,441	150,052	389	72,755,934	1,201,077
本公司	富邦吉祥貨幣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不適用	不適用	-	-	58,122,263	900,000	32,262,019	500,000	499,654	436	25,860,244	400,784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富連網(股)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237,307)	(2%)	月結60天	-	-	$ 65,107	5%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Asia Pacific Telecom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電信業	$ 32,240	$ 32,240	7,800,002	100.00	$ 3,883	$ 60	$ 60	
本公司	富鴻網(股)公司	台灣	系統整合服務	141,800	-	14,180,000	55.53	141,827	(2,640)	27	
本公司	宏康智慧(股)公司	台灣	系統軟體設計	-	-	510,000	63.75	4,393	667	-	註
本公司	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服務	30,000	30,000	3,000,000	13.33	16,005	(53,481)	(7,129)	

註：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吸收合併國碁電子（股）公司取得之子公司，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三十二）之說明。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3682）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 32 號 8 樓

電　　話：(02)5555-8888

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芳銘

智慧生活

行動・寬頻・數位